

溫熱經緯
丙

溫熱經緯卷第四

海甯王士雄孟英纂

定州楊照藜素園

烏程汪日楨謝城評

仁和趙慶瀾笛樓參

陳平伯外感溫病篇

雄按此與下篇相傳為陳薛所著究難考實姑從俗以標其姓字俟博雅正之

蓋聞外感不外六淫而民病當分四氣治傷寒家徒守發表攻

裏之成方不計辛熱苦寒之貽害遂使溫熱之旨蒙昧不明醫

門缺典莫此甚焉祖恭不敏博覽羣書廣搜載籍而恍然於溫

熱病之不可不講也。內經云：冬不藏精，春必病溫。蓋謂冬時嚴寒，陽氣內斂，人能順天時而固密，則腎氣內充，命門為三焦之別使，亦得固腠理而護皮毛。雖當春令升泄之時，而我身之真氣則內外瀰淪，不隨升令之泄而告匱。縱有客邪，安能內侵？是內經所以明致病之原也。然但云冬不藏精而不及他時者，以冬為水旺之時，屬北方寒水之化，於時為冬，於人為腎，并水溫而堅冰至，陰外陽內，有習坎之義，故立言歸重於冬。非謂冬宜藏而他時可不藏精也。

雄按：喻氏云：春夏之病皆起於冬，而秋冬一時之病皆起於夏。夏月藏精則熱

邪不能侵。與冬月之藏精而寒邪不能入者無異也。故丹
溪謂夏月必獨宿淡味保養，金水二臟尤為攝身之儀。式焉。
春

必病溫之語亦是就近指點總見裏虛者表不固一切時邪皆

易感受學者可因此而悟及四時六氣之為病矣雄按此論冬不藏精春易

病溫之理甚通惟不知有伏氣為病之溫是其蔽也陳氏此例

與鞠通條辨皆葉氏之功臣然幼科要略明言有伏氣之溫熱

二家竟未細釋母乃疏平難經云傷寒有五有傷寒雄按麻黃湯證是也

二家已然下此者更無論矣

有中風雄按桂枝湯證是也有風溫雄按冬溫春溫之外受者有熱病雄按即暑病也又謂之暍有

溼溫雄按即暑兼濕為病也亦曰溼熱夫統此風寒溼熱之邪而皆名之曰傷

寒者亦早鑑於寒藏受傷外邪得入故探其本而皆謂之傷寒

也雄按仲景本論治法原有區別界畫甚嚴後人不察罔知所措多致誤人茲余輯此專論以期了然於學者之心目也

獨是西北風高土燥風寒之為病居多雄按亦不盡然東南地界水溼

溼熱之傷人獨甚。從來風寒傷形，傷形者定從表入。溼熱傷氣，傷氣者不盡從表入。故治傷寒之法，不可用以治溫熱也。夫溫者暖也，熱也非寒之可比也。風邪外束，則曰風溫。溼邪內侵，則曰溼溫。縱有微寒之兼襲，不同栗烈之嚴威。是以發表宜辛涼，不宜辛熱。清裏宜泄熱，不宜逐熱。雄按亦有宜逐者，總須辨證耳。蓋風不兼寒，即為風火。溼雖化熱，終屬陰邪。雄按溼固陰邪，其兼感熱者，則及不可謂之陰矣。自昔仲景著書，不詳溫熱。遂使後人各呈家伎，漫無成章。而凡大江以南，病溫多而病寒少。雄按北省溫病亦多於傷寒。投以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諸法以致死亡接踵也。悲夫。雄按篇中非伏氣之說，皆為節去。棄瑛錄瑜後，皆倣此。

風溫爲病。春月與冬季居多。或惡風。或不惡風。必身熱。欬嗽。煩渴。此風溫證之提綱也。

自注春月風邪用事。冬初氣暎多風。

雄按冬暎不藏。必定在冬初也。

故風溫

之病。多見於此。但風邪屬陽。陽邪從陽。必傷衛氣。人身之中。肺主衛。又胃爲衛之本。是以風溫外薄。肺胃內應。風溫內襲。肺胃受病。其溫邪之內外。有異形。而肺胃之專司。無二致。故惡風爲。或有之證。而熱渴欬嗽。爲必有之證也。三復仲景書。言溫病者。再一則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此不過以不惡寒而渴之證。辨傷寒與溫病之異。而非專爲風溫敘證也。

雄按此言

伏氣發為春溫。非冬春所感之風溫。再則曰發汗已身灼熱者。故曰太陽病以太陽為少陰之表也。

名曰風溫。夫灼熱因於發汗。其誤用辛熱發汗可知。仲景復申

之曰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

言難出。凡此皆誤汗劫液後變現之證。非溫病固有之證也。續

云若被下者。直視失溲。若被火者。發黃色。劇則如驚癇狀。時瘈

瘲。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亦止。詳用下用火之變

證而未言風溫之本來現證也。雄按此言溫病誤汗。熱極生風。故曰風溫。乃內風也。非冬春外

感之風溫。陳氏不知有伏氣春溫之病。強為引證。原可刪也。然病之內外雖殊。證之屬溫則一。姑存之以為後學比例。然

從此細參。則知風溫為燥熱之邪。燥令從金化燥。熱歸陽明。故

肺胃為溫邪必犯之地。且可悟風溫為燥熱之病，燥則傷陰，熱則傷津，泄熱和陰，又為風溫病一定之治法也。反此即為逆矣。用是不辭僭越而於仲景之無文處求文，無治處索治，敘證施

治，列為條例，知我罪我，其在斯乎。

雄按外感溫病仲聖雖未言而葉氏已詳論矣

風溫證身熱畏風頭痛欬嗽口渴脈浮數古苔白者邪在表也。當用薄荷前胡杏仁桔梗桑葉川貝之屬涼解表邪。

楊云前胡桔梗一降一升以泄

肺邪誠善然桔梗宜少用。

自注風屬陽邪不挾寒者為風溫陽邪必傷陽絡是以頭痛畏風邪鬱肌表肺胃內應故欬嗽口渴苔白邪留於表故脈浮數

表未解者當先解表。但不同於傷寒之用麻桂耳。

雄按何西池云辨痰之法。古人以黃稠者爲熱。稀白者爲寒。此特言其大概而不可泥也。以外感言之。傷風欬嗽。痰隨嗽出。頻嗽而多。色皆稀白。誤作寒治。多致困頓。蓋火盛壅偏。頻欬頻出。停留不久。故未至於黃稠耳。迨火衰氣平。欬嗽漸息。痰之出者。半日一口。反黃而稠。緣火不上壅。痰得久留。受其煎煉。使然耳。故黃稠之痰。火氣尚緩而微。稀白之痰。火氣反急而盛也。此皆當用辛涼解散。而不宜於溫熱者。推之內傷亦然。孰謂稀白之痰。必屬於寒哉。總須臨證細審。更參以脈。自可見也。

風溫證身熱欬嗽自汗口渴煩悶脈數舌苔微黃者熱在肺胃也
當用川貝牛蒡桑皮連翹橘皮竹葉之屬涼泄裏熱

此溫邪之內襲者肺熱則欬嗽汗泄胃熱則口渴煩悶苔白轉
黃風從火化故以清泄肺胃為主

雄按苔黃不甚燥者

楊云故條中言微黃亦具見斟酌

治當如是若黃而已乾

則桑皮橘皮皆嫌其燥須易括婁黃芩庶不轉傷其液也

風溫證身灼熱口渴大渴欬嗽煩悶譫語如夢語脈絃數乾嘔者此
熱灼肺胃風火內旋當用羚羊川貝連翹麥冬石斛青蒿知母花
粉之屬以泄熱和陰

此溫邪襲入肺胃之絡。灼燦陰津。引動木火。故有煩渴嘔逆等證。急宜泄去絡中之熱。庶無風火相煽。走竄胞絡之虞。

雄按。嗽且悶。麥冬未可。卽授嫌其滋也。以爲大渴耶。已有知母。

花粉足勝其任矣。木火上衝而乾嘔。則青蒿雖清少陽而嫌乎。

升矣。宜去此二味。加以梔子。竹茹。枇杷葉。則妙矣。楊云。議藥細極微芒。讀者

不可草草讀過。

風溫證。身熱。欬嗽。口渴。下利。苔黃。譫語。胃痞。脈數。此溫邪由肺胃下注大腸。當用黃芩。桔梗。煨葛。豆卷。甘草。橘皮之屬。以升泄溫邪。大腸與胃相連屬。與肺相表裏。溫邪內偏下注大腸。則下利治。

之者宜清泄。溫邪不必專於治利。按傷寒論下利讖語者有燥矢也。宜大承氣湯。④是實熱內結，偏液下趨，必有舌燥苔黃刺及腹滿痛證兼見。故可下以逐熱。若溫邪下利，是風熱內迫，雖有讖語一證，仍是無形之熱蘊蓄於中，而非實滿之邪盤結於內。故用葛根之升提，不任硝黃之下逐也。

維按傷寒為陰邪，未嘗傳腑化熱。最慮邪氣下陷，治必升提。溫散而有早下之戒。溫熱為陽邪，火必克金，故先犯肺，火性炎上，難得下行。若肺氣肅降有權，移其邪由府出，正是病之去路。升提胡可妄投。楊云：小兒患疹必下利，與此正同。故溫病多發疹者，誤升則邪入肺絡，多喘吼而死。既云

宜清泄其邪。不必專於治利矣。況有欬。噎。胃。痞。之兼證。豈葛根。豆。卷。桔。梗。之所宜乎。當易以黃連。桑。葉。銀。花。須知利不因寒。潤藥亦多可用。仲聖以豬。膚。白。蜜。治。溫。病。下。利。寓意草論肺熱下利最詳。學者宜究心焉。且傷寒與溫熱邪雖不同。皆屬無形之氣。傷寒之有燥矢。並非是氣結成。乃寒邪化熱。津液耗傷。糟粕煉成燥矢耳。溫熱病之大便不閉。爲易治者。以臟熱移腑。邪有下行之路。所謂腑氣通則臟氣安也。設大便閉者。熱燥胃津。日久亦何嘗無燥矢。宜下之證哉。惟傷寒之大便不宜早解。故必邪入於腑。始可下。其燥矢溫熱由肺及胃。雖不比疫證之下不

嫌早而喜其便通宜用清涼故結成燥矢者較少耳憶嘉慶己卯春先君子病溫而大便自利彼時吾杭諸名醫咸宗陶節庵書以治傷寒不知所謂溫證也見其下利悉用柴葛升提提而不應或云是漏底證漸投溫補病日以劇將治木矣父執翁七丈忘其字矣似是立賢二字薦浦士林先生來視滿年甚少診畢卽曰是溫證也殆誤作傷寒治而多服溫燥之藥乎幸而自利不止熱勢尙有宣泄否則早成灰燼奚待今日耶卽用大劑犀角石膏銀花花粉鮮生地麥冬等藥屬煎三大椀置於榻前頻頻灌之藥未煎成之際先窄蔗漿恣飲之諸戚長見方相顧莫決賴金履

思丈夫力持煎其藥。至一周時服。竣病有起色。遂以漸愈時。雄年

甫十二。聆其言而心識之。踰二年。先君捐館。雄鋤口遠遊。聞浦

先生以善用清涼為眾口所爍。乃從事於景岳。而以溫補稱枉

道。狗人惜哉。然雄之究心於溫熱。實浦先生有以啟之也。浦今

尚在。因其遠徙於鄉。竟未遑往。質疑義為恨。附記於此。聊志感

仰之意云爾。

風溫證熱久不愈。欬嗽昏腫。口渴曾悶。不知飢身發白疹。如寒粟

狀。自汗脈數者。此風邪挾太陰脾溼。發為風疹。楊云白疹乃脾胃溼熱也。與脾無涉。

亦與風無涉。用牛蒡荊芥防風連翹橘皮甘草之屬涼解之。

風溫本留肺胃。若太陰舊有伏溼者。風熱之邪與溼熱相合。流連不解。日數雖多。仍留氣分。由肌肉而外達皮毛。發為白疹。蓋風邪與陽明營熱相併。則發斑。與太陰溼邪相合。則發疹也。又有病人中虛氣分大虧。而發白疹者。必脈微弱。而氣倦怯。多成死候。不可不知。

雄按自疹即白痞也。雖挾溼邪久不愈。而從熱化。自汗渴脈數。

似非荆防之可再表。楊云此溼亦不必用橘皮之燥宜易滑石葦根通草。楊云精當

斯合涼解之法矣。若有虛象。當與甘藥以滋氣液。

風溫證身熱欬嗽。口渴胃痞。而目脹大。面發泡瘡者。風毒上壅。陽

絡當用荆芥薄荷連翹元參牛蒡馬勃青黛銀花之屬以清熱散邪。

此卽世俗所謂大頭病也。古人用三黃湯（卷四）主治然風熱壅遏致絡氣不通頭腫如斗。終不若倣普濟消毒飲之。宣絡滌熱爲佳。

風溫證身大熱口大渴目赤昏腫氣粗煩躁舌絳齒板痰欬甚至神昏譫語下利黃水者風溫熱毒深入陽明營分最爲危候。用犀角連翹葛根元參赤芍丹皮麥冬紫草川貝人中黃解毒提斑間有生者楊云葛根麥冬俱與證不甚登對。

此風溫熱毒內壅肺胃侵入營分上下內外充斥肆逆若其毒不甚重或氣體壯實者猶可挽回否則必壞

風溫毒邪始得之便身熱口渴目赤咽痛臥起不安手足厥冷泄瀉脈伏者熱毒內壅絡氣阻遏當用升麻

楊云凡沙咽痛者一用升麻則邪入肺絡必喘

吼而聲如曳鋸陳公想未之見耳黃芩犀角銀花甘草豆卷之屬升散熱毒

此風溫毒之壅於陽明氣分者楊云仍係肺病即仲景所云陽毒病是

也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聚其邪犯氣分未入營陰故可升散

而愈

風溫證身熱自汗面赤神迷身重難轉側多眠睡鼻鼾語難出脈

數者溫邪內偏陽明精液劫奪神機不運用石膏知母麥冬半夏
竹葉甘草之屬泄熱救津

鼻衄面赤胃熱極盛人之陰氣依胃爲養熱邪內灼胃液乾枯
陰氣復有何資而能滲諸陽灌諸絡是以筋骨懈怠機關失運
急用甘涼之品以清熱濡津或有濟也

雄按宜加西洋參百合竹瀝

風溫證身熱痰欬口渴神迷手足瘈瘲狀若驚癇脈弦數者此熱
劫津液金囚木旺當用羚羊川貝青蒿連翹知母麥冬鉤藤之屬
以息風清熱

肺屬金而畏火。賴胃津之濡養以肅降。令而溉百脈者也。熱邪內盛，胃津被劫，肺失所資，木爲火之母，子能令母實，火旺金囚。木無所畏，反侮所不勝，是以筋脈失養，風火內旋，痲癱驚癇，在所不免。卽俗云發痲是也。故以息風清熱爲主治。

一雄按可加元參、梔子、絲瓜絡。

風溫證熱渴煩悶昏憤，不知人不語，如尸厥脈數者，此熱邪內蘊，走竄心胞絡。當用犀角、連翹、焦遠志、鮮石、菖蒲、麥冬、川貝、牛黃至寶之屬泄熱通絡。

熱邪極盛，與三焦相火相煽，最易內竄心包，偏亂神明，閉塞絡

脈以致昏迷不語其狀如尸俗謂發厥是也閉者宜開故以香
開辛散爲務

熱邪不盛二焦相火相煽最易內竄心包偏亂神明閉塞絡脈
雖是喻氏之言而法以香開辛散然熱極似水一派煙霧塵天
蒙住心曾不知不識如人行煙塵中口鼻皆燥非兩解不能散
其勢再入溫熱之處則人富燥悶死矣且溫熱多燥辛香之品
盡是燥燥與執鬪立見其敗且心神爲熱邪蒸圍非閉塞也有
形無形治法大異遇此每在敗時故前人不能探其情今補薛
生白先生一法於後極明雄黃一兩研極細入銅勺內又研提

淨牙硝六錢微火鎔化撥勻如水時

楊云雄黃多而牙硝少。何能勻撥如水。兩字錢字必

有一誤。

急濾清者於碗粗漚不用凝定此丹竈家祕製也凡遇前

證先用陳雨水十碗內取出一碗煎木通一錢通草三錢傾入

九碗冷水內又取犀角磨入三錢或旋磨旋與亦可每碗約二

三分再將製雄挑二三釐入碗冷與服時時進之能於三日內

進之盡必有清痰吐出數碗而愈

楊云據此用法當是黃一分而硝六分也

十救七

八蓋此證死期最緩而醫人無他法每每付之天命牛黃清心

而已可勝長歎

雄按煉雄黃法助於游宦紀聞見知不足齋叢書

薛生白溼熱病篇

雄按江本吳本俱作溼溫

雄按此篇始見於舒松摩重刻醫師祕笈。後云是薛作。章氏從而釋之。而江白仙本以附陳作。後吳子音溫熱贅言。連前篇併為一人之書。並不標明何人所著。但曰寄瓢子述。且前篇之末。有今補薛生白先生一法。於後云云。則此篇亦非薛著矣。其江本所補一法。又無薛生白三字。且此篇張友樵所治酒客之案。但稱曰余診。言人人殊。無從覈實。姑存疑。以質博雅。

一 溼熱證

雄按既受溼。又感暑也。即是溼溫。亦有溼邪。久伏。而化熱者。喻氏以為三氣者。謂夏令地氣已熱。而又加以天

上之暑也。

始惡寒。後但熱不寒。汗出。曾痞。舌白。

吳本下有或黃二字。

口渴不引飲。

雄按甘露消毒丹（鑑）最妙。○吳本雖出江本之後，無甚異同。所附酒客一案，云是其師治，似較江本為可信也。故引證，但據吳本而江本從略。

目注此條乃溼熱證之提綱也。溼熱病屬陽明太陰經者居多。

章虛谷云：胃為戊土屬陽，脾為己土屬陰。溼土之氣同類相召，故溼熱之邪始雖外受，終歸脾胃也。

中氣實則病

在陽明中氣虛則病在太陰

外邪傷人必隨人身之氣而變。如風寒在太陽則惡寒，傳陽明即變

為熱而不惡寒。今以暑溼所合之邪，故人身陽氣旺，即隨火化而歸陽明。陽氣虛，即隨溼化而歸太陰也。病在二經

之表者多兼少陽三焦

雄按此二句從吳本補入

病在二經之裏者每兼厥

陰風木

以肝脾胃所居相近也

以少陽厥陰同司相火

少陽之氣由肝膽而升，流行三焦，即

名相

火。陽明太陰溼熱內鬱甚，則少火皆成壯火，而表裏上下

充斥肆逆

經曰少火生氣壯火食氣少火者陽和之生氣即元氣也壯火者元陽之暴氣故反食其元氣食猶蝕也

外邪鬱甚使陽和之氣悉變為亢暴之氣而充斥一身也故是證最易耳聾乾嘔發瘧發厥

暑溼之邪蒙蔽清陽則耳聾內擾肝脾胃則乾嘔而瘧厥也而提綱中不言及者因以上諸

證皆溼熱病兼見之變局而非溼熱病必見之正局也

必見之證標於

提綱使人辨識不至與他病混亂其兼見之變證或有或無皆不可定若標之反使人迷惑也始惡寒者陽為

溼遏而惡寒終非若寒傷於表之惡寒

溼為陰邪始遏其陽而惡寒既與暑合則兼有

陽邪終非如寒邪之純陰而惡寒甚也

後但熱不寒則鬱而成熱反惡熱矣

雄按後則

溼鬱成熱故反惡熱所謂六氣皆從火化也況與暑合則化熱尤易也

熱甚陽明則汗出

章云熱在溼中

蒸溼為汗

溼蔽清陽則胃痞溼邪內甚則舌白溼熱交蒸則舌黃

雄按

觀此句則提綱中舌白下應有或黃二字。熱則液不升而口渴，溼則飲內留而不引。

飲。章云以上皆明提綱然所云表者乃太陰陽明之表而非太

陽之表。溼與邪歸脾胃非同風寒之在太陽也。雄按據此則前病在太陰下必有脫簡應從吳本補入。太陰之

表四肢也。陽明也。陽明之表肌肉也。胃中也。四肢稟氣於脾胃而肌肉脾胃所主。

若以脾胃分之則胃為脾之表，胃為胃之表也。故胃痞為溼熱必有之證。四肢倦怠肌

肉煩疼亦必並見。此溼熱在脾胃之表證也。其所以不干太陽者以太陽為

寒水之腑。主一身之表。雄按肺為天。天包地外而處於上。膀胱為水。水環地極而處於下。故皆為一身

之表。而風為陽邪。首及肺。經寒為陰邪。先犯膀胱。惟溼為中土之氣。胃為中土之腑。故胃受之。楊云此注奇情至理。所謂語必

驚人總近情也。風寒必自表入。故屬太陽。雄按陳亮師云風邪上受肺合皮。毛故桂枝證有鼻鳴乾。

嘔也。溼熱之邪從表傷者十之一二。章云是溼隨風寒而傷表鬱也。其陽氣而變熱。如仲景條內

之麻黃赤小豆湯至五證是也。由口鼻入者十之八九。暑溼熏蒸之氣。必由口鼻而入。陽明為

水穀之海。太陰為溼土之臟。故多陽明太陰受病。溼輕暑重則歸陽明。暑少

溼多則歸太陰。膜原者外通肌肉內近胃腑即三焦之門戶。實一身之

半表半裏也。雄按此與葉氏溫熱篇第三章之論合。邪由上受直趨中道故病多

歸膜原。章云外經絡內臟腑膜原居其中為內外交界之地。凡口鼻肌肉所受之邪皆歸於此也。其為三焦之門戶而

近胃口。故膜原之邪必由三焦而入脾胃也。楊云細繹此言則膜原乃人脂內之膜也。然邪之由鼻入者必先至肺由口入者

必先至胃何以云必歸也原此不可解者也。若云在內之邪必由膜原達外在外之邪必由膜原入內則似矣。要之溼

熱之病不獨與傷寒不同且與溫病大異。溫病乃少陰太陽同

病此仲景所論伏氣之春溫若葉氏所論外感之風溫則又不
同者雄按此注知有少陰太陽之溫病則與前篇風溫條例
均非伏氣之論者斷非一人之筆即按文氣亦彼遜於此吳氏
何以併為一家江本必欲相合強為刪改豈非自呈偽妄耶

溼熱乃陽明太陰同病也

始受於膜原終歸於脾胃

而提綱中言不及脈者

以溼熱之證脈無定體或洪或緩或伏或細各隨證見不拘一

格故難以一定之脈拘定後人眼目也

陽明熱盛見陽脈太陰溼盛見陰脈故各隨證

見也

溼熱之證陽明必兼太陰者徒知臟腑相連溼土同氣而不知

當與溫病之必兼少陰比例少陰不藏木火內燔風邪外襲表

裏相應故為溫病

此即經言冬不藏精春發溫病先由內傷而後外感膏梁中人多有之其冬傷於寒由少

陰伏邪。至春發出於太陽之溫病。藜藿中人多有之。皆必兼少陰者也。若外感風溫邪。當上受者。又當別論矣。太陰內

傷溼飲停聚。客邪再至。內外相引。故病溼熱。脾主為胃行津液者也。脾傷而不健

運則溼飲停聚。故曰脾虛生內溼也。雄按此言內溼。素盛者。暑邪人之易於留著而成溼溫病也。此皆先有內

傷再感客邪。非由腑及臟之謂。若溼熱之證。不挾內傷。中氣實

者。其病必微。雄按內溼不盛者。暑邪無所依傍。雖患溼溫。治之易愈。或有先因於溼。再因

飢勞而病者。亦屬內傷。挾溼標本同病。然勞倦傷脾。為不足溼

飲停聚為有餘。雄按脾傷溼聚。曷云有餘。蓋太飽則脾困過逸。則脾滯脾氣困滯而少健。運則飲停溼聚矣。較

之飢傷而脾餒。勞傷而脾乏者。則彼尤不足。而此尚有餘也。後人改飢飽勞逸為飢飽勞役。不但辨證不明。於字義亦不協矣。

所以內傷外感孰多孰少。孰實孰虛。又在臨證時權衡矣。

二溼熱證惡寒無汗身重頭痛雄按吳本下有溼在表分宜藿香

香薷羌活蒼朮皮薄荷牛勞子等味頭不痛者去羌活雄按吳本

蓋薄荷牛勞子有葛根神麩廣皮枳殼。

自注下做身重惡寒溼遏衛陽之表證頭痛必挾風邪故加羌

活不獨勝溼且以祛風楊云溼宜淡滲不宜專用燥藥頭痛屬熱不必牽涉及風此條乃陰

溼傷表之候章云惡寒而不發熱故為陰溼雄按陰溼故可用

氏既知陰溼因見其用香薷一味遂以此條為暑證之實據總

由誤以溼熱為暑也故其論暑連篇累牘皆是影響之談夫七

三溼熱證雄按吳本下有惡寒發熱身重關節疼雄按吳本下有痛

溼在肌肉不為雄按吳本作可汗解宜滑石大豆黃卷茯苓皮蒼朮皮藿

香葉鮮荷葉白通草桔梗等味不惡寒者去蒼朮皮雄按吳本此句作汗少惡

寒者加葛根條內無荷葉藿

香通草桔梗有神麴廣皮

此條外候與上條同惟汗出獨異更加關節疼痛乃溼邪初犯

陽明之表而即清胃皖之熱者不欲溼邪之鬱熱上蒸而欲溼

邪之淡滲下走耳此乃陽溼傷表之候以其惡寒少而發熱多故為陽溼也雄按吳本

下有然藥用滲利其小便之不利可知矣二句

四溼熱證三四日即口噤四肢牽引拘急甚則角弓反張此溼熱

侵入經絡脈隧中宜鮮地龍秦艽威靈仙滑石蒼耳子絲瓜藤海

風藤酒炒黃連等味。

雄按吳本無此條

此條乃溼邪挾風者。風為木之氣。風動則木張。乘入陽明之絡。則口噤。走竄大陰之經。則拘攣。故藥不獨勝溼。重用息風。一則

風藥能勝溼。一則風藥能疏肝也。選用地龍諸藤者。欲其宣通

脈絡耳。

十二經絡皆有筋相連繫。邪由經絡傷及於筋。則痠癱拘攣。角弓支張。筋由肝所主。故筋病必當舒肝。雄按地

龍殊可不必加。以羚羊竹筴桑枝等亦可。苞伯云地龍靈仙蒼耳海風藤似嫌過於走竄。不如羚羊竹筴桑枝等較妥。或加鉤

藤可乎。

或問仲景治瘧原有桂枝加栝婁根及葛根湯兩方。豈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耶。今之瘧者與厥相連。仲景不言及厥。豈金匱有

遺文即予曰非也藥因病用病源既異治法自殊傷寒之瘧自

外來謂由外風證屬太陽口噤即屬陽明義詳本論治以散外邪為主溼熱之瘧

自內出謂由內風波及太陽治以息內風為主蓋三焦與肝膽同司

相火少陽生氣生於肝膽中焦溼熱不解則熱盛於裏而少火

悉成壯火火動則風生而筋攣脈急風煽則火熾而識亂神迷

雄按設再投桂葛以助其風則燎原莫救矣身中之氣隨風火上炎而有升無降雄按

治溼熱諸病者不可不知此理常度盡失由是而形若尸厥正內經所謂血之

與氣併走於上則為暴厥者是也外竄經脈則成瘧內侵膈中

則為厥瘧厥並見正氣猶存一綫則氣復返而生胃津不克支

持則厥不回而死矣。

雄按喻氏云人生天眞之氣即胃中之津液是也故治溫熱諸病首宜瞻顧及此董

廢翁云胃中津液不竭其人必不即死皆見到之言也奈世人

既不知溫熱爲何病更不知胃液爲何物溫散燥烈之藥漫無

顧忌誠不知

其何心也。所以瘥之與厥往往相連傷寒之瘥自外來者安

有是哉。

雄按此瘥即瘳瘳也吳鞠通辨之甚詳

暑月瘥證與霍亂同出一源風自火出火隨風轉乘入陽明則

嘔賊及太陰則瀉是名霍亂竄入筋中則攣急流入脈絡則反

張是名瘥但瘥證多厥霍亂少厥蓋瘥證風火閉鬱鬱則邪勢

愈甚不免偏亂神明故多厥霍亂風火外泄泄則邪勢外解。

雄按

宜作

越不至循經而走故少厥此瘥與霍亂之分別也然瘥證邪

滯三焦三焦乃火化風得火而愈煽則偏入膻中而暴厥霍亂

邪走脾胃脾胃乃溼化邪由溼而停留則溼及諸經而拘攣火

鬱則厥火竄則攣又痙與厥之遺禍也痙之攣急乃溼熱生風

霍亂之轉筋乃風來勝溼雄按木克土也痙則由經及臟而厥霍亂則

由臟及經而攣總由溼熱與風淆亂清濁升降失常之故夫溼

多熱少則風入土中而霍亂雄按霍亂溼多熱少道其常也余自髫年即見此證流行死亡接踵

然聞諸父老云向來此證甚稀而近則常有因於道光戊戌輯

一專論問世嗣後此證屢行然必在夏熱亢旱酷暑之年則其

證乃劇自夏末秋初而起直至立冬後始息夫彤形徂暑溼自何來只緣今人蘊溼者多暑邪易於深伏迨一朝猝發遂至闔戶沿村風行似疫醫皆未知原委理中四逆隨手亂投殊可歎也余每治愈此證必問其人曰病未猝發之先豈竟毫無所苦

哉或曰病前數日手足心先覺熱或曰未病前覩物皆紅如火
意豈非暑熱內伏欲發而先露其機耶咸豐紀元此證盛行經
余治者無一不活而世人不察輒以薑附殺之不已慎乎楊云
道光元年直省此證大作一覺轉筋即死京師至棺木買盡以
席裹身而葬卒未有識爲何證者俗傳食西瓜者即死故西瓜
賤甚余時年十一輒與同學者日日飽啖之卒無恙今讀此論
則醫學之陋不獨今日爲然也熱多溼少則風乘三焦而痙厥厥而不返者死
胃液乾枯火邪盤踞也轉筋入腹者死胃液內涸風邪獨勁也
然則胃中之津液所關顧不鉅哉雄按此理喻氏發之葉氏暢
之實諸病之生死關頭也在
溫熱等病尤爲扼要然明明言之而鞠通
虛谷之論霍亂也猶未知之況他人乎厥證用辛開泄胃中
無形之邪也乾霍亂用探吐泄胃中有形之滯也然泄邪而胃
液不上升者熱邪益熾探吐而胃液不四布者風邪更張終成

死候不可不知

雄按此條自注。明以溼熱一氣分疏。章氏妄逞已見。謂溼熱即暑也。強合一氣為一氣。且併難

經溼溫熱病為一證矣。蓋由未讀越人之書耳。茲於原釋中悉為訂正。而附記於此。以質宗工。

五溼熱證壯熱口渴舌黃或焦紅發瘧神昏譫語或笑邪灼心包

榮血已乾宜犀黃羚羊角連翹生地元參鉤藤銀花露鮮葛蒲至

寶丹四等味雄按吳本無銀花露

上條言瘧此條言厥溫暑之邪本傷陽氣

雄按此謂邪之初感必先干陽分而傷氣

也及至熱極偏入營陰

雄按雖挾溼邪日久已從熱化在氣不能清解必至偏營

則津液耗

而陰亦病心包受灼神識昏亂用藥以清熱救陰泄邪平肝為

務雄按昏譫乃將厥之兆也

六淫熱證發瘧神昏笑妄脈洪數有力開泄不效者溼熱蘊結胃

膈宜倣涼膈散四若大便數日不通者熱邪閉結腸胃宜倣承氣

微下之例章云曰宜倣曰微下教人細審詳慎不可孟浪攻瀉蓋暑溼黏滯須化氣緩攻不同傷寒化熱而燥結須鹹苦

峻下以行之也雄按吳本無此解

此條乃陽明實熱或上結胃或下結腸胃清熱泄邪止能散絡中

流走之熱而不能除膈中蘊結之邪故陽明之邪仍假陽明為

出路也陽明實熱舌苔必老黃色或兼燥若猶帶白色而滑者乃溼重為夾陰之邪或脹滿不得不下須佐二朮健脾

燥溼否則脾傷氣陷下利不止即變危證蓋溼重屬太陰證必當扶脾也雄按苔色白尚不渴腹雖脹滿是太陰寒溼豈可議

下但宜厚朴枳木等溫中化浮為治若陽明之邪假陽明為出路一言真治溫熱病之金鍼也蓋陽明以下行為順邪既犯之

雖不可孟浪攻瀉斷不宜截其出路故溫熱自利者皆不可妄行提澀也楊云注語極鄭重孟英辨駁尤精二說皆宜參究

七溼熱證壯熱煩渴舌焦紅或縮斑疹胃痞自利神昏痙厥熱邪

充斥表裏三焦宜大劑犀角羚羊角生地元參銀花露紫草方諸

水金汁鮮葛蒲等味雄按吳本無銀花露方諸水金汁有丹皮連翹

此條乃痙厥中之最重者上為胃悶下挾熱利斑疹痙厥陰陽

告困獨清陽明之熱救陽明之液為急務者恐胃液不存其人

自焚而死也雄按此治溫熱諸病之真詮也醫者宜切記之方諸水難取俗以蚌水代之腥濁已甚宜用竹瀝為

妙此證紫雪三神犀丹云皆可用也

八溼熱證寒熱如瘧雄按吳本下有舌苔溼熱阻邊膜原宜柴胡

厚朴、檳榔、草果、藿香、蒼朮、半夏、乾薑、蒲朮、一散。〔五〕等味。雄按吳本無柴胡、檳

榔、藿香、菖蒲有神效。

瘧由暑熱內伏，秋涼外束而成。若夏月腠理大開，毛竅疏通，安

得成瘧而寒熱有定期。如瘧證發作者，以膜原為陽明之半表

半裏，溼熱阻遏，則營衛氣爭，證雖如瘧，不得與瘧同治。故倣又

可達原飲之例，蓋一由外涼束，一由內溼阻也。膜原在半表半裏，如少陽之在

陰陽交界處，而營衛之氣內出於脾胃，脾胃邪阻，則營衛不和而發寒熱之瘧矣。

尤溼熱證，數日後腕中微悶，知飢不食，溼邪蒙繞。三。雄按宜作上。焦宜

藿香葉、薄荷葉、鮮荷葉、枇杷葉、佩蘭葉。雄按離騷初秋蘭以為佩，故稱秋蘭為佩蘭，若藥肆

中所售之佩蘭乃爛甜
草之類不可入藥也

蘆尖

雄按卽蘆根也。用尖取其宣暢。

冬瓜仁等味

雄按吳本無此

此溼熱已解餘邪蒙蔽清陽胃氣不舒宜用極輕清之品以宣

上焦陽氣若投味重之劑則與病情不相涉矣

雄按章氏謂輕劑專爲吳人體

弱而設是未察病情之言也或問溼熱盛時疫氣流行當服何藥豫爲消弭予謂葉訥人醫案存真載其高祖天士先生案云天氣鬱勃泛潮常以枇杷葉拭去毛淨鍋炒香泡湯飲之取芳香不燥不爲穢濁所侵可免夏秋時令之病餘則建蘭葉竹葉冬瓜蘆根皆主清肅肺氣故爲溫熱暑溼之要藥肺胃清降邪自不容矣若別藥恐滋流弊方名雖美不可試也而薄滋味遠酒色尤爲先務

此條須與第三十一條參看彼初起之實邪故宜涌泄投此輕

劑不相合矣。又須後條參看治法。有上中之分。臨證審之。後

餘邪為虛初發者。其實上焦近心。故有懊惱譫語。中焦離心遠。故無如其舌黃邪盛。亦有發譫語者。

主溼熱證初起發熱。汗出胃痞口渴舌白。溼伏中焦。宜藿梗薏仁。

杏仁。枳殼。桔梗。鬱金。君朮。厚朴。草果。半夏。乾菖。蒲佩。蘭葉。六一散。

筌楊云。俱可用。但須擇一二等味。雄按。吳本胃痞下。曰不知飢口。味對證者。用之不必並用。曰不喜飲。舌白作舌苔滑。

白無杏仁蒼朮厚朴草果半夏。

濁邪上干則胃悶。胃液不升則口渴。病在中焦。氣分。故多開中

焦氣分之藥。雄按亦太多。頗不似薛氏手筆。此條多有挾食者。其舌根見黃色。

宜加瓜瓞。查肉。萊菔子。

上淫熱證數日後雄按吳本下有胃痞二字自利溺赤雄按吳本作澀口渴雄按吳本上有身熱

字二淫流下焦宜滑石豬苓茯苓澤瀉葶藶通草等味雄按吳本無澤瀉通草有

神類廣皮

下焦屬陰太陰所司陰道虛故自利化源滯則溺赤脾不轉津

則口渴總由太陰淫勝故也淫滯下焦故獨以分利為治然兼

證口渴胃病須佐入桔梗杏仁大豆黃卷開泄中上源清則流

自潔不可不知雄按據此則本條胃病二字當從吳本增人為是至源清流潔云云則又非自注之女法殊可

疑也以上三條俱淫重於熱之候

淫熱之邪不自表而入故無表裏可分謂由膜原中道而入也雖無表裏之分亦有淺

深當

而末嘗無三焦可辨。猶之河間治消渴，以分三焦者是也。

夫熱為天之氣。

雄按此明熱即暑之謂也。章氏何以曲為改釋。

溼為地之氣，熱得溼而

愈熾，溼得熱而愈橫。

雄按熱得溼則鬱遏而不宣，故愈熾。溼得熱則蒸騰而上，熏故愈橫。兩邪相合為病

最多。丹溪有云：溼熱為病，十居八九。故病之繁且苛者，莫如夏

月為最，以無形之熱蒸動有形之溼，素有溼熱之人，易患溼

誤發其汗，則溼熱混合為一而成死證，名曰重膈也。溼熱兩分，其病輕而緩；溼熱兩合，其

病重而速。

章云：故當開泄以分其勢，若謂作虛而用補法，則閉塞氣道而死矣。

溼多熱少，則蒙上

流下，當三焦分治。

調三焦之氣，分利其溼也。溼熱俱多，則上閉下壅，而三焦

俱困矣。

當開泄清熱兩法兼用。

猶之傷寒門二陽合病，三陽合病也。蓋太

陰溼化三焦火，化有溼無熱，止能蒙蔽清陽，或阻於上，或阻於

中或阻於下。若溼熱一合，則身中少火悉化為壯火，而三焦相

火有不皆起而為瘧者哉。雄按溼熱一合業已陰從陽化如此，披猖沉熱多溼少乎，故不言熱多溼

少者非闕也，蓋急宜清熱有不待言矣。所以上下充斥，內外煎熬，最為酷烈。雄按曰：酷

曰烈，皆暑之威名。兼之木火同氣，表裏分司，再引肝風，瘧厥立至。雄按

之體至暑，月每在肝風陡動之前，厥證言其不耐暑氣煎熬，可謂形容偏肖。胃中津液幾何其能供

此交征乎。雄按不辨暑證之挾溼與否，而輒投溫燥以劫津者，宜鑑斯言。至其所以必屬陽明

者，以陽明為水穀之海，鼻食氣，口食味，悉歸陽明，邪從口鼻而

入，則陽明必出之。雄按肺胃大腸一氣相通，溫熱究三焦以

邪先犯於肺，肺經不解，則傳於胃，謂之順傳。不但臟病傳腑為順，而自上及中，順流而下，其順也。有不待言者，故溫熱以大便

不閉者易治為邪有出路也若不下傳於胃而內陷於心包絡不但以臟傳臟其邪由氣分入營更進一層矣故曰逆傳也因葉氏未曾明說順傳之經世多誤解逆傳之理余已幣注於本條之後讀此可證管窺之非妄其始也邪入陽

明早已傷殘其胃液其繼也邪盛三焦更欲取資於胃液司命

者可不為陽明顧慮哉

雄按此不獨為溼熱病說法也風寒化熱之後亦須顧此況溫熱乎

或問木火同氣熱盛生風以致痙厥理固然矣然有溼熱之證

表裏極熱不痙不厥者何也余曰風木為火熱引動者原因木

氣素旺

木旺由於水虧故得引火生風反焚其木以致痙厥若水旺足以制火而生木即無痙厥者也

肝陰先

虧內外相引兩陽相煽因而動

雄按吳本作為勁

張若肝腎素優並無裏

熱者火熱安能招引肝風也

雄按喻氏云遇暄熱而不覺其熱者乃為平人蓋陰不虛者不畏暑

而暑不易侵。雖侵之亦不致劇。猶之乎水田不懼旱也。陰虛者見日即畏。雖處深室之內。而無形之暑氣。偏易侵之。更有不待暑者。侵而自成煎。厥者矣。楊試觀產婦及小兒。一經壯熱。便成瘵。云虛損之原。一語揭出。

瘵者以失血之後。與純陽之體。陰氣未充。故肝風易動也。

雄按原本

未及產婦。今從吳本。與小兒並論。尤為周密。然婦科不知血脫易瘵。往往稱為產後驚風。喻氏闢之。臆矣。幼科一見發熱。即以柴葛解肌為家常便飯。初不究其因何而發熱也。表熱不清。柴葛不撤。雖肝風已動。瘵已形。猶以風藥助虐。不亦慎乎。此葉氏所以有劫肝陰。竭胃汁之切戒也。楊云瘵厥之證。舉世不知其因。今經此詳明剖析。昭如白日矣。

或問曰。亦有陰氣素虧之人。病患淫熱。甚至斑疹外現。入暮讖語昏迷。而不瘵不厥者。何也。答曰。病邪自甚於陽明之營分。故由上腕而熏膈中。則入暮讖妄。邪不在三焦氣分。則金不受囚。

木有所畏未敢起而用事至於斑屬陽明疹屬太陰亦二經營分熱極不與三焦相干即不與風木相引也此而痲厥必胃中津液盡涸耗及心營則肝風亦起而其人已早無生理矣雄按吳本採補觀此則粗工之治溫熱妄用柴葛竭力以耗胃汁而鼓其肝風者真殺人而不以刃也惟稍佐於涼潤方中或不致為害。

三 溼熱證舌徧體白口渴溼滯陽明宜用辛開如厚朴草果半夏

乾薑蒲等味舌白者言其苔若苔滑而口不渴者即屬太陰證宜溫之雄按苔白不渴須詢其便溺不熱者始為宜溫

之的證也又按此與第十條證相似與本無此條楊云溼盛熱微之證初起原可暫用此等藥開之一見溼開化熱便即轉手清熱

若執此為常用之法則誤矣注內補出審便溺一層尤為周到

此溼邪極盛之候。口渴乃液不上升非有熱也。辛泄太過即可

變而為熱。以其屬陽明溼邪開泄則陽氣伸而熱透而此時溼邪尚未蘊熱故重用

辛開使上焦得通津液得下也。陽氣伸則津液化而得上輸下布也

三溼熱證舌根白舌尖紅溼漸化熱餘溼猶滯宜辛泄佐清熱如

薏仁半夏乾薑蒲大豆黃卷連翹綠豆衣六一散（芩）等味。雄按吳本無此

條。

此溼熱參半之證而燥溼之中即佐清熱者亦所以存陽明之

液也。上二條憑驗舌以投劑為臨證時要訣蓋舌為心之外候

濁邪上熏心肺舌苔因而轉移。葉氏溫熱論辨舌最精詳宜合觀之雄按更宜參之準繩

〔五〕溼熱證初起即胃悶不知人。齧亂大叫痛。溼熱阻閉中。上二焦

宜草果。檳榔。鮮薑。蒲芫。芩。六一散〔五〕各重用。或加阜角。地漿水煎。

雄按吳本無此條。淫按此條頗似痧證。宜用靈驗痧丸為妙。六一散有甘草。須慎用。

此條乃溼熱俱盛之候而去溼藥多。清熱藥少者。以病邪初起

即閉不得。不以辛通開閉為急務。不欲以寒涼凝滯氣機也。按雄

芫蕪不如用薤白。或可配栝。雙。梔。鼓者。則配之。

〔五〕溼熱證四五日。口大渴。胃悶欲絕。乾嘔不止。脈細數。舌光如鏡。

胃液受劫。膽火上衝。宜西瓜汁。金汁。鮮生地汁。甘蔗汁。磨服。鬱金

木香。香附。烏藥等味。雄按吳本作西瓜白汁。謂不取瓢中汁。而以瓜肉搗汁也。併無金汁。蔗汁。

此營陰素虧木火素旺者木乘陽明耗其津液幸無飲邪故一

清陽明之熱一散少陽之邪不用煎者取其氣全耳舌光無苔津枯而非

濁壅反曾悶欲絕者肝膽氣上逆也故以諸汗滋胃液辛香散逆氣雄按凡治陰虛氣滯者可以倣此用藥楊云此例精當能

如此旁通方為善讀書人雄又按有治飲痛一案宜參俞惺庵云嘉善一人胃脹脘悶諸治不效一瓢用續隨子煎湯磨沈香

木香檀香降香丁香服一月瀉盡水飲而痊汪按續隨子去油務盡否則誤人去油法木牀用椹榨後更宜紙隔重壓換紙多

次方能去盡。

溼熱證雄按吳本下有身熱口苦四字嘔吐清水或痰多溼熱內留木火上逆

宜溫膽湯雄按吳本加枳實作黃連碧玉散等味

此素有痰飲而陽明少陽同病故一以滌飲二以降逆與上條

嘔同而治異正當合參

碧玉散即六一加青黛以清肝膽之熱上條液枯以動肝膽之火故乾嘔此條

痰飲鬱其肝膽之火故嘔水

毛溼熱證嘔惡不止晝夜不差欲死者肺胃不和胃熱移肺肺不

受邪也宜用川連三四分蘇葉二三分兩味煎湯呷下即止

肺胃不和最易致嘔蓋胃熱移肺肺不受邪還歸於胃必用川

連以清溼熱蘇葉以通肺胃投之立愈者以肺胃之氣非蘇葉

不能通也分數輕者以輕劑恰治上焦之病耳

雄按此方藥止二味分不及錢

不但治上焦宜小劑而輕藥竟可以愈重病所謂輕可去實也合後條觀之蓋氣貫流通而邪氣撓之則周行窒滯失其清虛靈動之機反覺實矣惟劑以輕清則正氣直而邪氣潛消而窒滯者自通詳補証見設投重藥不但已過病所病不能去而無

病之地。反先遭其克伐。章氏謂輕劑為吳人質薄而設。殆未明治病之理也。川連不但治溼熱。乃苦以降胃火之上衝。蘇葉味甘微辛。而氣芳香。通降順氣。獨擅其長。然性溫散。故雖與黃連並駕。尚減用分許。而節制之。可謂方成知約矣。世人不知諸逆衝上。皆屬於火之理。治嘔輒以薑黃丁桂從事者。皆粗工也。余用以治胎前惡阻。甚妙。

天溼熱證。欬嗽晝夜不安。甚至喘不得眠者。暑邪入於肺絡。宜葶

藶枇杷葉六一散等味。雄按吳本欬嗽下有喘逆面赤氣粗六字。而無甚至句。

人但知暑傷肺氣。則肺虛而不知暑滯肺絡。則肺實。葶引滑

石直瀉肺邪。則病自除。吳子音曰業師張友樵。沿一酒客。夏月

不效。有議用人參麥冬等藥者。師診其脈。右寸數實。此肺實非肺虛也。投以人參則立斃矣。遂與此方煎服。立愈。明年復感。容邪壅遏。肺氣喘欬復作。醫有以普應進者。服之不效。反煩悶汗泄。師脈其右寸浮數。曰渴惡熱。浴汗自出。喘急煩悶。曰熱邪內

壅肺氣鬱極。是以偏汗外出。非氣虛自汗也。服葶藶而反煩悶者。肺熱極盛。與寒苦相格拒也。夫肺苦氣上逆。本宜苦以泄之。而肺欲散。又當急食辛以散之。與麻杏甘膏湯。因一劑。肺氣得通。而喘止汗斂。諸證悉平矣。楊云。余曾治一酒客。大喘。用金鑑蘇葶丸。而愈。亦與此同。此蓋淫熱上壅之證也。至案內所云。朋此益甚。則外感束其肺熱。用此降之。則外感反內陷。而病益甚。麻杏甘石。正祛外感。而清內熱之方。故速愈。張君用藥。則是而立論高而不切。非垂教後學之法也。

五淫熱證。十餘日。大勢已退。惟口渴。汗出。骨節痛。雄按吳本。有隱字。

下有不舒小便。赤澀不利八字。餘邪留滯經絡。宜元米。即稷米。湯泡於木隔一宿。去

木煎飲。

病後淫邪未盡。陰液先傷。故口渴身痛。此時救液。則助淫。治淫則劫陰。宗仲景麻沸湯之法。取氣不取味。走陽不走陰。佐以元

米湯養陰逐溼兩擅其長

楊云煎法精妙注亦明晰雄按用沙參麥冬石斛枇杷葉等味冬瓜湯煎

服亦可

三溼熱證數日後汗出熱不除或瘧忽頭痛不止者營液大虧厥

陽風火上升宜羚羊角蔓荊子鉤藤元參生地女貞子等味

雄按吳本

無女貞有白芍楊云白芍不如女貞

溼熱傷營肝風上逆血不榮筋而瘧上升巔頂則頭痛熱氣已

退木氣獨張故瘧而不厥投劑以息風為標養陰為本

雄按蔓荊不若

以菊花桑葉易之楊云蔓荊最無謂所易甚佳

三溼熱證曾痞發熱肌肉微疼始終無汗者腠理暑邪內閉

雄按吳本

無此四字。作氣機拂鬱。溼熱不能達外。楊云吳本勝於原本。

宜六一散（五）一兩薄荷葉三四分。

雄按吳本分泡湯調下。即汗解。作十片二字。

溼病發汗。昔賢有禁此不微汗之病。必不除。蓋既有不可汗之

大戒。復有得汗始解之治法。臨證者當知所變通矣。吳云此溼熱蘊遏氣

鬱不宣。故宜辛涼解散。汗出灌浴之輩。最多此患。若加頭痛惡寒。便宜用香薷溫散矣。章云溼病固非一概禁汗者。故仲景有

麻黃加木湯等法。但寒溼在表。法當汗解。溼熱在表。必當清利。今以暑溼閉於腠理。故以滑石利毛竅。若閉於經者。又當通其

經絡。可知矣。

三 溼熱證。按法治之。數日後忽吐下。一時並至者。中氣虧損。升降

悖逆。宜生穀芽。蓮心。雄按當是蓮子。扁豆。米仁。半夏。甘草。茯苓等味。甚者

用理中法（圖）雄按吳本無此條。若可用理中法者，必是過服寒涼所致。

升降悖逆法當和中。猶之霍亂之用六和湯也。若太陰德甚中

氣不支，非理中不可。（忽）然吐下更當細審脈證，有無重垂感別邪，或傷飲食，雄按亦有因忿怒而致者，自須和肝胃。

（三）溼熱證十餘日後，左關絃數，腹時痛，時圍血，肛門熱痛，血液內

燥熱邪傳入厥陰之證，宜倣白頭翁法。（五）

熱入厥陰而下利，即不圍血亦當宗仲景治熱利法。若竟偏入

營陰，安得不用白頭翁湯涼血而散邪乎？設熱入陽明而下利，

即不圍血，又宜師仲景下利譫語用小承氣湯（元）之法矣。（雄按）

（元）謂小承氣湯乃治厥陰熱利。若熱入陽明而下利，當用黃芩湯。（元）此不知傷寒論有簡誤之文也。本文云下利譫語者有燥矢。

也宜小承氣湯。既有燥矢。則為太陰轉入陽明之證。與厥陰無涉矣。溼熱入陽明而下利。原宜宗黃芩湯為法。其有燥失而謔語者。未嘗無其候也。則小承氣亦可援例引用焉。

四溼熱證十餘日後。尺脈數。下利或咽痛。口渴心煩。水泉不足。熱邪直犯少陰之陰。宜倣豬膚湯。涼潤法。

同一下利有厥少之分。則藥有寒涼之異。謂厥陰宜寒。少陰宜涼也。然少陰

有便膿之候。不可不細審也。

五溼熱證身冷脈細。汗泄胷痞。口渴舌白。溼中少陰之陽。宜人參

白朮附子茯苓益智等味。

維按吳本無此條。楊云此等證固有之。然本論溼熱卻夾入寒溼。又不提明藥

誤豈不自亂其例。

此條溼邪傷陽理合扶陽逐溼。口渴為少陰證。烏得妄用寒涼

耶。津液出於舌下。少陰經之廉泉穴。故凡少陰受邪。津液不升。則渴也。然胃痞舌白。當加厚朴半夏。或乾薑。恐參木太壅氣也。渴者溼遏陽氣。不化津液。不上升。非熱也。雄按此溼熱病之類證。乃寒溼也。故傷人之陽氣。或溼熱證。治不如法。但與清熱。失於化溼。亦有此變。但口渴而兼身冷。脈細汗泄。舌白。諸證者。固屬陰證。宜溫還須察其二便。如溲赤且短。便熱極臭者。仍是溼熱蘊伏之陽證。雖露虛寒之假象。不可輕投溫補也。章氏所云溼遏陽氣不化津液之渴。又為太陰證。而非少陰證矣。

云暑月病初起。但惡寒。面黃。口不渴。神倦。四肢懶。脈沈弱。腹痛下

利。溼困太陰之陽。宜做縮脾飲。甚則大順散。來復丹等法。

雄按吳本無此條

暑月為陽氣外泄。陰氣內耗之時。故熱邪傷陰。陽明消燦。宜清。

宜。雄按此治暑

太陰告困。溼濁瀰漫。宜溫宜散。

雄按凡寒溼為病。雖在暑

月忌用涼藥。宜舍時從證也。昔賢雖知分別論治。惜不能界畫

清釐。而到陰暑等名。遺誤後學不少。徐洞溪云。天有陰暑。人間

有陰熱矣。可謂一言破的。古法最詳。醫者鑑諸。仲景謂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寒不發熱。節為太陰證之寒溼也。如或肢冷脈細。必須薑附理中法。

三。溼熱證按法治之。諸證皆退。惟目瞋則驚悸夢惕。餘邪內留。膽

氣未舒。宜酒浸郁李仁。薑汁炒棗仁。豬膽皮等味。

雄按吳本無此條。

滑可去著。郁李仁性最滑脫。古人治驚後肝系滯而不下。始終

目不瞋者。用之以治肝系而去滯。此證借用。良由溼熱之邪留

於膽中。膽為清淨之府。藏而不寫。是以病去而內留之邪不去。

寐則陽氣行於陰。膽熱內擾，肝魂不安。用郁李仁以泄邪，而以

酒行之。酒氣獨歸膽也。棗仁之酸入肝安神，而以薑汁製安神

而又兼散邪也。肝性喜涼散。棗仁薑汁太溫，似宜酌加涼品。雄按此釋甚是。如黃連、山梔、竹筴、桑葉皆可佐也。

六淫熱證，曾開泄下奪惡候，皆平獨神思不清，倦語不思食，溺數

唇齒乾，胃氣不輸，肺氣不布，元神大虧，宜人參、麥冬、石斛、木瓜、生

甘草、生穀芽、蓮子等味。雄按吳本無此條。

開泄下奪惡候皆平，正亦大傷，故見證多氣虛之象，理合清補。

元氣若用膩滯陰藥去生便遠。雄按此肺胃氣液兩虛之證，故宜清補，不但陰膩不可用，且與

脾虛之宜於守補溫運者亦異。楊云分別極清。

元溼熱證四五日忽大汗出手足冷脈細如絲或絕口渴莖痛而
起坐自如神清語亮乃汗出過多衛外之陽暫亡溼熱之邪仍結
一時表裏不通脈故伏非真陽外脫也宜五苓散去米加滑石
酒炒川連生地耆皮等味雄按吳本無川連生地

此條脈證全似亡陽之候獨於舉動神氣得其真情噫此醫之

所以貴識見也以口渴莖痛知其邪結以神清語亮知非脫證雄按此條原注全似評贊章氏以為自注究可

疑也至衛陽暫亡必由誤表所致溼熱仍結陰液已傷故以四苓加滑石導溼下行川連生地清火救陰耆皮固其衛氣用法

頗極周密楊云發明方意精當

三 溼熱證發痙神昏足冷陰縮下體外受客寒仍宜從溼熱治只

用辛溫之品煎湯熏洗。楊云仍從溼熱治是矣辛溫熏洗不愈益其溼乎不惟治下而遺上也。

陰縮為厥陰之外候合之足冷全似虛寒乃諦觀本證無一大

虛始知寒客下體一時營氣不達不但證非虛寒併非上熱下

寒之可疑也仍從溼熱治之又何疑耶。發瘧神昏邪犯肝心若邪重內閉厥陰將絕必

囊縮足冷而舌亦卷是邪深垂死之證本非虛寒今云由外受客寒臨證更當詳細察問為要雄按此條本文頗有語病恐非

生白
手筆。

三溼熱證初起壯熱口渴腕悶懊惱眼欲閉時讖語濁邪蒙閉上

焦宜漏泄用枳殼桔梗淡豆豉生山梔無汗者加葛根。

此與第九條宜參看彼屬餘邪法當輕散。餘邪不淨者自無壯熱讖語等證必與初

起邪勢重者。此則濁邪蒙閉上焦。故懊惱腕悶。眼欲閉者。肺氣

不舒也。時讖語者。邪鬱心包也。若投輕劑。病必不除。經曰。高者

越之。用梔鼓湯。涌泄之劑。引胃腕之陽。而開心胃之表。邪從

吐散。若舌苔薄而滑者。邪未膠結。可以吐散。如舌苔厚而有根。

逆而變他證矣。雄按此釋甚是。病在上焦濁邪未結。故可越之。

若已結於中焦。豈可引吐。不但溼熱證吐法宜慎也。即痰飲證

之宜於取吐者。亦有辨別要訣。趙恕軒串雅云。宜吐之證。必須

看痰色吐在壁上。須其痰乾之後。有光亮如蝸牛之涎者。無論

痰在何經皆可吐也。若痰乾之後。無光亮之色者。切忌用吐。彼

驗痰漬此驗舌苔用吐者識之。擬輔云。又按何報之云。子和

治病不論何證。皆以汗吐下三法取效。此有至理存焉。蓋萬病

淡之飲食調之不數日而精神勃發矣故婦人不孕者此法行後即孕陰陽和暢也男子陽道驟興非其明驗乎後人不明其理而不敢用但以溫補為穩殺人如麻可歎也

三淫熱證經水適來壯熱口瀉譏語神昏胃腹痛或舌無苔脈滑

數邪陷營分宜大劑犀角紫草茜根貫眾連翹鮮菖蒲銀花露等

味雄按世人但知小柴胡湯一法而不分傷寒溫暑之病何也淫按茜根不若以丹皮赤芍易之

三熱證上下失血或汗血毒邪深入營分走竄欲泄宜大劑犀角

生地赤芍丹皮連翹紫草茜根銀花等味雄按以上四條吳本無之丹皮雖涼血而氣香

赤泄能發汗惟血熱而瘀者宜之又善動嘔胃弱者勿用。

熱偏而上下失血汗血勢極危而猶不即壞者以毒從血出生

機在是。大進涼血解毒之劑。以救陰而泄邪。邪解而血自止矣。血止後須進參耆善後乃得。

汗血。卽張氏所謂肌衄也。內經謂熱淫於內。治以鹹寒。方中當

增人。鹹寒之味。此說未知何人所注。亦甚有理也。雄按此條本文但曰熱證是感受暑熱而不挾溼邪者也。暑

熱之氣極易傷營。故有是證。章氏乃云此篇所謂溼熱。卽是暑也。然則此條不曰溼熱而曰熱者。又是何病耶。夫寒暑二氣。易

經卽以往來對待言之矣。後之妄逞臆說者。真是冷熱未知。辛甫云辨得是。

言溼熱證。七八日。口不渴。聲不出。與飲食亦不卻。雄按吳本有默二便自通句。

默不語。神識昏迷。進辛香涼泄芳香逐穢俱不效。此邪入。雄按吳本下有

字厥陰。主客渾受。宜倣吳又可三甲散。百醉地鼈蟲醋炒鼈甲。土

炒穿山甲。生殭蠶。雄按吳本無此味。柴胡。桃仁。泥等味。

暑溼先傷陽分。然病久不解。必及於陰。陰陽兩困。氣鈍血滯。而

暑溼不得外泄。雄按據章氏以此為薛氏自注。然豐以暑溼二氣並言。以解溼熱病證。若謂暑中原有溼。則暑

下之溼。又為何物乎。一笑。余恐後學迷惑。故不覺其饒舌也。遂深入厥陰。絡脈凝痰。使一陽

少陽生不能萌動。生氣有降無升。心主阻遏。靈氣不通。所以神

不清而昏迷默默也。破滯通痰。斯絡脈通而邪得解矣。

海昌許益齋云。此條即傷寒門百合病之類。趙以德張路玉陶

厚堂以為心病。徐忠可以為肺病。本論又出厥陰治法。良以百

脈一宗。悉致其病。元神不布。邪氣淹留。乃祖仲景法用異類靈

動之物。鼈甲入厥陰。用柴胡引之。俾陰中之邪盡達於表。麤蟲入血。用桃仁引之。俾血分之邪盡泄於下。山甲入絡。用殭蠶引之。俾絡中之邪亦從風化而散。緣病久氣鈍血滯。非拘拘於恆法所能愈也。

⑤ 溼熱證。口渴苔黃起刺。脈絃緩。囊縮舌鞭。譫語昏不知人。兩手搐搦。津枯邪滯。宜鮮生地。蘆根。生首烏。鮮稻根等味。若脈有力大便不通者。大黃亦可加入。雄按吳本無此條。

胃津劫奪。熱邪內據。非潤下以泄邪則不能。故倣承氣之例。以甘涼易苦寒。正恐胃氣受傷。胃津不復也。

三溼熱證發瘧撮空神昏笑妄舌苔乾黃起刺或轉黑色大便不

通者熱邪閉結胃腑宜用承氣湯下之雄按此下十一條從吳本補入

撮空一證音賢謂非大實即大虛虛則神明渙散將有脫絕之

虞實則神明被偏故多撩亂之象今舌苔黃刺乾澀大便閉而

不通其為熱邪內結陽明腑熱顯然矣徒事清熱泄邪止能散

絡中流走之熱不能除胃中蘊結之邪故假承氣以通地道然

舌不乾黃起刺者不可投也雄按第二十八條有曾開泄下奪

溼未化燥腑實未結者不可下耳下之則利不止如已燥結亟宜下奪否則垢濁熏蒸神明蔽塞腐腸燥液莫可挽回較彼傷寒之下不嫌遲者死更

速也楊云通透之論

承氣用硝黃所以逐陽明之燥火實熱原非溼熱內滯者所宜用。然胃中津液爲熱所耗甚至撮空撩亂舌苔乾黃起刺此時胃熱極盛胃津告竭溼火轉成燥火故用承氣以攻下承氣者所以承接未亡之陰氣於一綫也。溼溫病至此亦危矣哉。

雄按董廢翁云外感之邪既不得從元腑透達則必向裏而走空隙而十二臟腑之中惟胃爲水穀之海其上有口其下有口最虛而善受故諸邪皆能入之邪入則胃實矣胃實則津液乾矣津液乾則死矣楊乘六云此言道盡感證致死根由彼肆用風燥之劑劫液天人生命者止坐不知此義耳余謂凡治感證

須先審其胃汁之盛衰。如邪漸化熱，即當濡潤胃腑，俾得流通。則熱有出路，液自不傷。斯為善治。若待承氣湯為焦頭爛額之客，詎非曲突徙薪之不早耶。楊云：陳修園自謂讀傷寒論數十年，然後悟出存津液三字，而其用藥仍偏辛燥，不知其所悟者何在。得孟英反復申明，迷者庶可大悟乎。

三 溼熱證。壯熱口渴，自汗身重，胃痞脈洪大而長者，此太陰之溼。與陽明之熱相合，宜白虎加蒼朮湯。百

熱渴自汗，陽明之熱也。胃痞身重，太陰之溼兼見矣。脈洪大而長，知溼熱滯於陽明之經，故用蒼朮白虎湯以清熱散溼。然乃熱多溼少之候。雄按：徐氏云：暑不挾溼，蒼朮禁用。

白虎湯 (七) 仲景用以清陽明無形之燥熱也。胃汁枯涸者，加人

參以生津。名曰白虎加人參湯。 (八) 雄按：余於血虛者，加生地、精

之無不 神效。身中素有痺氣者，加桂枝以通絡。名曰桂枝白虎湯。 (九)

而其實意，在清胃熱也。是以後人治暑熱傷氣、身熱而渴者，亦

用白虎加人參湯。熱渴汗泄、肢節煩疼者，亦用白虎加桂枝湯。

胃痞身重兼見，則於白虎湯中加入蒼朮，以理太陰之溼。寒熱

往來兼集，則於白虎湯中加入柴胡，以散半表半裏之邪。 雄按

暑邪熾盛，熱渴汗泄而痞滿 凡此皆熱盛陽明，他證兼見，故用

白虎清熱而復，各隨證以加減。 楊云：此論極圓活，可悟古方加減之法。 苟非熱渴

汗泄脈洪大者。白虎便不可投。辨證察脈。最宜詳審也。雄按熱

而脈虛者。宜甘。藥。以養肺胃之津。

〔三〕溼熱證。溼熱傷氣。四肢困倦。精神減少。身熱氣高。心煩溺黃。口

渴自汗。脈虛者。東垣用清暑益氣湯。臣主治。

同一熱渴自汗而脈虛神倦。便是中氣受傷。而非陽明鬱熱。清暑益氣湯。乃東垣所製。方中藥味頗多。學者當於臨證時斟酌去取可也。

雄按此脈此證。自宜清暑益氣以為治。但東垣之方。雖有清暑之名。而無清暑之實。觀江南仲治孫子華之案。程杏軒治汪木

工之案可知。故臨證時須斟酌去取也。汪案清暑益氣湯。洞溪譏其用藥雜亂。固當此

云無清暑之實尤確。余每治此等證。輒用西洋參。石斛。麥冬。黃連。竹葉。荷

稗。知母。甘草。粳米。西瓜衣等。以清暑熱而益元氣。無不應手取

效也。

〔完〕暑月熱傷元氣。氣短倦怠。口渴多汗。肺虛而欬者。宜人參。麥冬。

五味子等味。

此即千金生脈散也。與第十八條同一肺病。而氣粗與氣短有

分。則肺實與肺虛各異。實則瀉而虛則補。一定之理也。然方名

生脈。則熱傷氣之脈虛欲絕可知矣。

雜考經緯 卷四
雄按徐洄溪云。此傷暑之後。存其津液之方也。觀方下治證無一字治暑邪者。庸醫以之治暑病。誤之甚矣。其命名之意。卽於復脈湯內。取用參麥二味。因止汗故加五味子。近人不論何病。每用此方。收住邪氣。殺人無算。用此方者。須詳審其邪之有無。不可徇俗而視爲治暑之劑也。

〔罕〕暑月乘涼飲冷。陽氣爲陰寒所偏。皮膚蒸熱。凜凜畏寒。頭痛頭重。自汗煩渴。或腹痛吐瀉者。宜香薷厚朴扁豆等味。

此由避暑而感受寒溼之邪。雖病於暑月。而實非暑病。昔人曰暑月傷寒溼。而曰陰暑。以致後人淆惑。貽誤匪輕。今特正之。

其用香薷之辛溫以散陰邪而發越陽氣厚朴之苦溫除溼邪
 而通行滯氣扁豆甘淡行水和中倘無惡寒頭痛之外證即無
 取香薷之辛香走竅矣無腹痛吐利之裏證亦無取厚朴扁豆
 之疏滯和中矣故熱渴甚者加黃連以清暑各四味香薷飲減
 去扁豆名黃連香薷飲溼甚於裏腹膨泄瀉者去黃連加茯苓
 甘草名五物香薷飲若中虛氣怯汗出多者加入參耆白朮橘
 皮木瓜名十味香薷飲然香薷之用總為寒溼外襲而設楊云
古人

亦云夏月之用香薷
猶冬月之用麻黃

不可用以治不挾寒溼之暑熱也

略參
拙意

四 溼熱內滯太陰鬱久而為滯下其證胃痞腹痛下墜窘迫膿血

稠黏裏結後重。脈與數者。宜厚朴。黃芩。神麴。廣皮。木香。檳榔。柴胡。煨葛根。銀花炭。荆芥炭等味。

古之所謂滯下。卽今所云痢疾也。由溼熱之邪。內伏太陰。阻遏氣機。以致太陰失健。運少陽失疏。達熱鬱溼。蒸傳導失其常度。蒸爲敗濁膿血。下注肛門。故後重。氣壅不化。仍數至圍而不能便。傷氣則下白。傷血則下赤。氣血並傷。赤白兼下。溼熱盛極。痢成五色。故用厚朴除溼而行滯。氣檳榔下逆而破結。氣黃芩清庚金之熱。木香神麴疏申氣之滯。葛根升下陷之胃氣。柴胡升土中之木氣。熱侵血分而便血。以銀花荆芥入營清熱。若熱甚

於裏當用黃連以清熱。大實而痛。宜增大黃以逐邪。昔張潔古製芍藥湯以治血痢。方用歸芍芩連大黃木香檳榔甘草桂心等味。而以芍藥名湯者。蓋謂下血必調藏血之臟。故用之爲君。不特欲其土中瀉木。抑亦賴以斂肝和陰也。然芍藥味酸性斂。終非溼熱內蘊者所宜服。倘遇痢久中虛。而宜用芍藥。甘草之化土者。恐難任。芩連大黃之苦寒。木香檳榔之破氣。其下痢初作。溼熱正盛者。白芍酸斂滯邪。斷不可投。此雖昔人已試之成方。不敢引爲後學之楷式也。

雄按。嘔惡者。忌木。香。無表證者。忌柴。葛。蓋胃以下行爲順。滯下

者垢濁欲下而氣滯也。雜以升藥濁氣反上衝而為嘔惡矣。至

潔古芍藥湯之桂心極宜審用。楊云是極芍藥湯治溼熱下利屢有奇效其功全在芍藥但桂

心亦須減去為妥。苟熱邪內盛者雖有芩連大黃之監制亦恐其有跋

扈之患也。若芍藥之酸不過苦中兼有酸味考本經原主除血

痺破堅積寒熱疝瘕為斂肝氣破血中氣結之藥。仲聖於腹中

滿痛之證多用之故太陰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

芍藥者宜減之以胃氣弱易動故也。蓋大黃開陽結芍藥開陰

結。自便利者宜減則欲下而窒滯不行之痢正宜用矣。

三痢久傷陽脈虛滑脫者真人養臟湯真加甘草當歸白芍。

脾陽虛者。當補而兼溫。然方中用木香。必其腹痛未止。故兼疏滯氣。用歸芍。必其陰分虧殘。故兼和營陰。但痢雖脾疾。又必傳腎。以腎爲胃關。司下焦而開竅於二陰也。況火爲土母。欲溫土中之陽。必補命門之火。若虛寒甚而滑脫者。當加附子以補陽。不得雜入陰藥矣。

雄按觀此條似非一瓢手筆。而注則斷非本人自注。葉香巖云。夏月炎熱。其氣皆浮於外。故爲蕃秀之月。過食寒冷。鬱其暑熱。不得外達。食物厚味。爲內伏之火。煨煉成積。傷於血分。則爲紅。傷於氣分。則爲白。氣滯不行。火氣逼迫於肝門。則爲後重。滯於

大腸則爲腹痛。故仲景用下藥通之。河間丹溪用調血和氣而愈。此時令不得發越。至秋收斂於內而爲痢也。此理甚明。何得誤認爲寒。而用溫熱之藥。余歷證四十餘年。治痢惟以疏理推蕩清火而愈者。不計其數。觀其服熱藥而死者甚多。同志之士。慎勿爲景岳之書所誤。以殺人也。聶久吾云。痢疾投補太早。錮塞邪熱在內。久而正氣已虛。邪氣猶盛。欲補而澀之。則助邪。欲清而疏之。則愈滑。多致不救。徐洄溪云。夏秋之間。總由溼熱積滯。與傷寒傳入三陰之利不同。後人竟用溫補。殺人無算。觸目傷懷。尤拙吾云。痢與泄瀉。其病不同。其治亦異。泄瀉多由寒溼。

寒則宜溫溼則宜燥也痢多成於溼熱則宜清溼則宜利也
雖泄瀉有熱證畢竟寒多於熱痢病亦有寒證畢竟熱多於寒
是以泄瀉經久必傷於陽而腫脹喘滿之變生痢病經久必損
於陰而虛煩痿廢之疾起痢病兜澀太早溼熱流注多成痛痺
泄瀉疏利過當中虛不復多作脾勞此余所親歷非臆說也或
問熱則清而寒則溫是矣均是溼也或從利或從燥何歟曰寒
溼者寒從溼生故宜苦溫燥其中溼熱者溼從熱化故宜甘淡
滑石之類利其下蓋燥性多熱利藥多寒便利則熱亦自去中溫則
寒與俱消寒溼必本中虛不可更行清利溼熱鬱多成毒不宜

益以溫燥也合諸論而觀之可見痢久傷陽之證乃絕無而僅
有者然則真人養臟之湯須慎重而審用矣猶謂其雜用陰藥
豈未聞下多亡陰之證乎須知陽脫者亦由陰先亡而陽無依
如棧中之油乾則火滅也

三痢久傷陰虛坐努責者宜用熟地炭炒當歸炒白芍灸甘草廣
心之屬

裏結欲便坐久而仍不得便者謂之虛坐努責凡裏結屬火居
多火性傳送至速鬱於大腸窘迫欲便而便仍不舒故痢疾門
中每用黃芩清火甚者用大黃逐熱若痢久血虛血不足則生

熱亦急迫欲便但坐久而不得便耳此熱由血虛所生故治以
補血爲主裏結與後重不同裏結者急迫欲便後重者肛門重
墜裏結有虛實之分實爲火邪有餘虛爲陰營不足後重有虛
實之異實爲邪實下墜虛由氣虛下陷是以治裏結者有清熱
養陰之異治後重者有行氣升補之殊虛實之辨不可不明
雄按審屬痢久而氣虛下陷者始可參用升補若初痢不挾風
邪久痢不因氣陷者升柴不可輕用故喻氏逆流挽舟之說堯
峰斥爲僞法也

四暑溼內襲腹痛吐利胃痞脈緩者溼濁內阻太陰宜縮脾飲

百

此暑溼濁邪傷太陰之氣以致土用不宣太陰告困故以芳香滌穢辛燥化溼爲劑也

雄按雖曰暑溼內襲其實乃暑微溼盛之證故用藥如此

望暑月飲冷過多寒溼內留水穀不分上吐下瀉肢冷脈伏者宜

大順散

本

暑月過於貪涼寒溼外襲者有香薷飲寒溼內侵者有大順散
夫吐瀉肢冷脈伏是脾胃之陽爲寒溼所蒙不得升越故宜溫
熱之劑調脾胃利氣散寒然廣皮茯苓似不可少此卽仲景治
陰邪內侵之霍亂而用理中湯之旨乎

略參
拙意

雄按此條明言暑月飲冷過多寒溼內留水穀不分之吐利宜大順散治之是治暑月之寒溼病非治暑也讀者不可草率致誤若肢冷脈伏而有苔黃煩渴溲赤使穢之兼證卽爲暑熱致病誤投此劑禍不旋踵。

吳腹痛下利曾痞煩躁口渴脈數大按之豁然空者宜冷香飲子

〔旨〕

此不特溼邪傷脾抑且寒邪傷腎煩躁熱渴極似陽邪爲病惟數大之脈按之豁然而空知其躁渴等證爲虛陽外越而非熱邪內擾故以此方冷服俾下咽之後冷氣既消熱性乃發庶藥

氣與病氣無扞格之虞也

雄按此證亦當詳審。如果虛陽外越，則其渴也必不嗜飲，其舌色必淡白，或紅潤而無乾黃黑燥之苔，其便溺必溇白而非穢赤。苟不細察貽誤必多。醫師祕笈僅載前三十五條，江白仙本與溫熱贅言於三十五條止，採二十條而多後之十一條。且編次互異，無從訂正。偶於友人顧聽泉學博處見鈔本溼熱條辨云：曩得於吳人陳秋垞贊府者，雖別無發明，而四十六條全列殆原稿次序固如是耶。今從之，俾學者得窺全豹焉。

又按喻氏云：溼溫一證，卽藏疫癘在內。一人受之則爲溼溫。一

方受之則爲疫癘。楊云以下論治疫之法。綱領已具。學者於此究心焉。庶免多歧之患。余謂此卽

仲聖所云清濁互中之邪也。石頑亦云時疫之邪皆從溼土鬱

蒸而發土爲受盛之區。平時污穢之物無所不容。適當邪氣蒸

騰。不異障霧之毒。或發於山川原陸。或發於河井溝渠。人觸之

者皆從口鼻流入膜原。而至陽明之經。脈必右盛於左。蓋溼土

之邪以類相從而犯於胃。所以右手脈盛也。陽明居太陽之裏

少陽之外。爲三陽經之中道。故初感一二日間。邪犯膜原。但覺

背微惡寒。頭額暈脹。胃脘痞滿。手指痠麻。此爲時疫之報使。與

傷寒一感便發熱頭痛不同。至三日以後。邪乘表虛而外發。則

有昏熱頭汗。或咽腫發斑之患。邪乘裏虛而內陷。或挾飲食則

有嘔逆痞滿。嘈雜失血。自利吐蚘之患。若其人平素津枯。兼有

停滯。則有讖語發狂。言舌胎黃黑。大便不通之患。平素陰虧。則

有頭面赤熱。反侮逆冷。雄按此二端亦有不屬陰虛。而胃中濁氣上熏肺為熱壅。無以清肅下行。而使

然者至夜發熱之患。若吼噦冷汗煩擾。痰癆等證。皆因誤治所致

也。蓋傷寒之邪。自表傳裏溫熱之邪。自裏達表。雄按此謂伏氣發為溫熱也。若

外感風溫暑熱皆上焦先受。疫癘之邪。自陽明中道隨表裏虛實而發。不循

經絡傳次也。以邪既伏中道。不能一發便盡。雄按夏之溼溫。秋

此治法卻有區別。故有得汗熱除。一二日復熱如前者。有得下裏和。二

三日復見表熱者有表和復見裏證者總由邪氣內伏故屢奪
屢發不可歸咎於調理失宜復傷風寒飲食也外解無如香豉
茵白連翹薄荷之屬內清無如滑石芩連山梔人中黃之屬下

奪無如硝黃之屬如見發熱自利則宜葛根芩連雄按葛根宜
慎用余易以

滑石銀花較妥胃膈痞滿則宜枳桔香附雄按桔梗太升須少用香附
太燥宜酌用余則以厚朴主

溼滿石菖蒲主痰痞嘔吐呃逆則宜藿香芩連雄按熱熾者以
貝母主鬱結皆妙

藿香衄血下血則宜犀角丹皮發斑咽痛則宜犀角牛蒡亞枝云
發斑咽

爛者宜用錫類散吹之煩渴多汗則宜知母石膏愈後食復勞復則宜枳

實梔豉隨證加萎蕤茯苓丹皮芍藥之類皆為合劑而香豉人

中黃又為時疫之專藥以其總解溫熱時行外內熱毒也顧雁庭云

喻氏治疫以解毒為主即又可之專用大黃葉氏之銀花金汁同用皆此意也雄謂松峰之青蒿綠豆亦猶是耳當知

其證雖有內外之殊一皆火毒為患絕無辛溫發散之例每見

窮鄉僻壤無醫藥之處熱極恣飲凉水多有浹然汗出而解者

此非宜寒涼不宜辛熱之明驗乎顧雁庭云脈證不必大涼而服大涼之藥似有害而終無

害者疫也脈證可進溫補而投溫補之劑始似安而漸不安者

疫也雄按疫證皆屬熱毒不過有微甚之分耳間有服溫補而

得生者必本非疫證偶病於疫癘盛行之際遂亦誤指為疫也

或熱邪不重過服寒涼亦宜溫補回春然非疫證正治之法學者辨故一切風燥辛熱皆不可犯粗工用羌獨柴前蒼芷芎防之屬引火上逆亢熱彌甚者以風燥之藥性皆上升橫散如鑪

治得鼓鑄之力也。用朴半檳榔青皮木香等耗氣之藥。胃膈愈

加痞滿者。摠苗助長之道也。雄按又可達原飲必溼盛熱有下

證已具而遲疑不敢攻下。屢用芩連不應者。此與揚湯止沸不

殊也。至於發狂讖語舌胎焦黑而大便自利。證實脈虛不可攻

者。雄按清熱救陰間亦可愈及煩熱痞悶冷汗喘乏四肢逆冷六脈虛微不

受補者皆難圖治也。時疫變證多端未能一一曲盡。聊陳大略

於此。雄按小兒痘證多挾疫癘之氣而發。伍氏謂痘毒藏於脾

經正與此論合。故費氏專講痘疫以救非常痘症之偏厥

功偉矣。後人不察。訾其偏任寒涼。蓋未知痘之同於疫也。審其

為疫。必宗其法。又可曾亦論及近惟王清任知之。余謂麻疹亦

又按李東垣云脾胃受勞役之疾飲食又復失節耽病日久及事息心安飽食太甚病乃大作向者壬辰改元京師戒嚴迨三月下旬受敵者凡半月解圍之後都人之不受病者萬無一二既病而死者繼踵不絕都門十有二所每日各門所送多者二千少者不下一千似此者幾三月此百萬人豈俱感風寒外傷者耶大抵人在圍城中飲食失節勞役所傷不待言而知由其朝飢暮飽起居不時寒溫失所動經兩三月胃氣虧乏久矣一日飽食太過感而傷人而又調治失宜或發表或攻下致變結胃發黃又以陷胃茵陳等湯下之無不死者蓋初非傷寒以誤

治而變似真傷寒之證皆藥之罪也。因以生平已試之效著內
外傷辨惑論一篇云。俞樾齋曰。此卽大兵之後。繼以大疫之謂
也。觀此論而始曉然於勞役飢飽之病源。誠哉其爲內傷矣。必
如是之疫。不宜涼瀉而宜溫養矣。若白虎承氣達原飲。正犯東
垣所訶責也。考其時爲金天興元年。因蒙古兵退而改元耳。尋
以疫後醫師僧道園戶賣棺者擅厚利。命有司倍征以助國用。
民生其時豈不苦極。若太平之世。民皆逸樂飽煖。縱有勞役及
飲食失節者。不過經營辛苦之輩。設不兼外感。亦不遽病。故如
是之疫。絕無而恰合東垣內傷論之病。亦甚少。惟飽煖思淫欲

凡逸樂者真陰每耗。則外感病中之陰虛證反不少耳。

又按羅謙甫云。總帥相公年近七旬。南征過揚州。俘虜萬餘口。內選美色室女近笄者四。置於左右。余曰。新虜之人。其驚憂之氣。蓄於內。加以飲食失節。多致疾病。近之則邪氣傳染。爲害最大。況年高氣弱。尤宜慎也。總帥不聽。至臘月。班師大雪。新虜人凍餒皆病。頭疼欬嗽。自利腹痛。多致死亡。正月至汴。相公因赴賀宴。痛飲數次。遂病。脈沈細而絛。三四動一止。現證與新虜人無異。三日而卒。內經云。乘年之虛。遇月之空。失時之宜。因而感邪。其氣至骨。可不畏哉。俞惺齋曰。按喻氏論疫。引仲景平脈篇。

中寸口脈陰陽俱緊者一節闡發奧理謂清邪中上從鼻而入於陽濁邪中下從口而入於陰在陽則發熱頭疼項強頸攣在陰則足膝逆冷便溺妄出大凡傷寒之邪由外廓而入故遞傳六經疫邪由口鼻而入故直達三焦三焦相溷內外不通致有口爛食斷聲啞咽塞瘡膿下血臍築湫痛等變治法未病前豫飲芳香正氣藥使邪不能入若邪既久則以逐穢爲第一義此與吳又可之論暗合較之李羅二家所述勞疫憂驚凍餒致病者迥別然各有至理醫者須詳察病因諦參脈證而施治也惟云因病致死病氣尸氣混合不正之氣種種惡穢交結互蒸人

在其中無隙可避。斯無人不病。是誠諸疫所同然。曩崇禎十六年。自八月至十月。京城大疫。猝然而死。醫禱不及。後有外省人

員到京。能識此證。看膝彎後有筋腫起。紫色無救。紅色速刺血。

出。可無患。以此救活多人。疫亦漸息。是亦醫者所當知也。蓋血

出。則疫毒外泄。故得生也。按又有羊手瘟者。病人心前背後有黑點如疔蚤斑者是也。以小鍼於黑

處挑之。卽有毛出。須挑拔淨盡。乃愈。又輟耕錄載元伯顏平宋後。搜取大黃數千

車。滿載而去。班師過淮。俘掠之民。及降卒。與北來大兵。咸病疫。

以大黃療之。全活甚眾。宋元通鑑載作耶律楚材滅夏之事。則

大黃洵治疫之妙品也。又可溫疫論贊大黃爲起死神丹。原非

杜撰。然則李羅一家之說。又未可爲兵後病疫之定法矣。
汪按李羅一說。雖非定法。然亦不可不知。近年所見。頗有合於
李羅之說者。但謂之非正疫治法。則可。醫家大抵各明一義。全
在善讀者融會貫通也。

雄按續醫說云。王宇泰謂聖散子方。因東坡先生作序。由是天
下神之。宋末辛未年。永嘉瘟疫。服此方。被害者不可勝紀。余閱
石林避暑錄云。宣和間。此藥盛行於京師。太學生信之尤篤。殺
人無算。醫頓廢之。昔坡翁謫居黃州時。其地瀕江。多卑溼。而黃
之居人所感者。或因中溼而病。或因雨水浸淫而得。所以服之

多效。以是通行於世。遺禍無窮也。宏治癸丑年。吳中疫癘大作。吳邑令孫磐。令醫人修合聖散子。徧散街衢。併以其方刊行。病者服之。十無一生。率皆狂躁昏瞶而死。噫。孫公之意。本以活人。殊不知聖散子方中。有附子。良薑。吳萸。豆蔻。蘇黃。藿香等藥。皆性味溫燥。反助熱邪。不死何待。苟不辨證。而一概施治。殺人利於刀劍。有能廣此說以告人。亦仁者之一端也。余謂疫癘多屬熱邪。如老君神明散。務成螢火丸。倉公辟瘟丹。子建殺鬼圓。皆爲禁劑。設好仁不好學。輕以傳人。其禍可勝道哉。夫以東坡之淹博。尚有誤信聖散子之舉。況下此者乎。今之搢紳先生。涉獵

醫書未經臨證率爾著書立說多見其不知量也

余師愚疫病論

雄按雞峰普濟方論外感諸疾亦云四時之中有寒暑燥溼風
五氣相搏善變諸疾今就五氣中分其清濁則暑燥爲天氣係
清邪風寒溼爲地氣係濁邪然則仲聖所云清邪中上者不僅
霧露之氣已而書傳兵火之餘難免遺亡之憾否則疫乃大證
聖人立論何其略耶後賢論疫各有精義亦皆本於仲聖清濁
互中之旨若但中暑燥之清邪是淫熱爲病治法又與嘉言又
可異後人從末道及惟秦皇士云燥熱疫邪肺胃先受故時行

熱病見唇焦消渴者宜用白虎湯。情語焉未詳。夫暑卽熱也。燥卽火也。金石不堪其流爍。況人非金石之質乎。徐后山柳崖外編嘗云。乾隆甲子五六月間。京都大暑。冰至五百文一斤。熱死者無算。九門出櫬日至千餘。又紀文達公云。乾隆癸丑。京師大疫。以景岳法治者多死。以又可法治者亦不驗。桐鄉馮鴻臚星實。姬人呼吸將絕。桐城醫士投大劑石膏藥。應手而痊。踵其法者。活人無算。道光癸未。吾鄉郭雲臺纂證治鍼經。特采紀說以補治疫之一法。然紀氏不詳姓氏。讀之令人悵悵。越五載。毘陵莊製亭官於長蘆。重鐫疫疹一得書出。始知紀氏所目擊者。乃

余君師愚也。原書初刻於乾隆甲寅。而世尠流行。苟非莊氏幾
失傳矣。余讀之。雖純疵互見。而獨識淫熱之疫。別開生面。洵補
昔賢之未逮。堪爲仲景之功臣。不揣疏庸。節取而刪潤之。纂作
聖經之緯。

論疫與傷寒似同而異

疫證初起。有似傷寒。太陽陽明證者。然太陽陽明頭痛。不至如
破而疫。則頭痛如劈。沈不能舉。傷寒無汗。而疫則下身無汗。上
身有汗。惟頭汗更盛。頭爲諸陽之首。火性炎上。毒火盤踞於內。
五液受其煎熬。熱氣上騰。如籠上熏。蒸之露。故頭汗獨多。此又

痛雖同而汗獨異也。有似少陽而嘔者，有似太陰自利者，少陽之嘔，脅必痛，疫證之嘔，脅不痛，因內有伏毒，邪火干胃，毒氣上衝，頻頻而作。太陰自利，腹必滿，疫證自利，腹不滿，大腸為傳送之官，熱注大腸，有下惡垢者，有旁流清水者，有日及數十度者，此又證異而病同也。

論斑疹

余每論熱疫不是傷寒，傷寒不發斑疹，或曰熱疫不是傷寒，固已至云傷寒不發斑疹，古人何以謂傷寒熱未入胃，下之太早，熱乘虛入胃，故發斑熱已入胃，不即下之，熱不得泄，亦發斑斯。

何謂歟曰古人以溫熱皆統於傷寒故內經云熱病者傷寒之類也難經分列五種之傷寒傷寒論辨別五種之治法既云熱入胃縱非溫熱亦是寒邪化熱故可用白虎三黃化斑解毒等湯以涼解也今人不悟此理而因以自誤誤人至論大者爲斑小者爲疹赤者胃熱極五死一生紫黑者胃爛九死一生余斷生死則又不在斑之大小紫黑總以其形之鬆浮緊束爲憑耳如斑一出鬆活浮於皮面紅如硃點紙黑如墨塗膚此毒之鬆活外現者雖紫黑成片可生一出雖小如粟緊束有根如履透鍼如矢貫的此毒之有根鋼結者縱不紫黑亦死苟能細心審

量神明於鬆浮緊束之間。決生死於臨證之頃。始信余言之不謬也。

論治疫

仲景之書原有十六卷。今世祇傳十卷。豈疫疹一門亦在遺亡之數歟。以致後世立說紛紛。至河間清熱解毒之論出。有高人之見。異人之識。其旨既微。其意甚遠。後人未廣其說。而反以爲偏。馮氏錦囊亦云。斑疹不可發表。此所謂大中至正之論。惜未暢明其旨。後人何所適從。又可辨疫甚。析如頭痛發熱惡寒。不可認爲傷寒。表證強發其汗。徒傷表氣。熱不退。又不可下。徒傷

胃氣斯語已得，其奧妙奈何以疫氣從口鼻而入，不傳於胃而傳於膜原。此論似有語病，至用達原飲三消諸承氣，猶有附會表裏之意。惟熊岳昭熱疫之驗，首用敗毒散原去其爪牙，繼用桔梗湯臣同爲舟楫之劑，治胃膈手六經邪熱，以手足少陽俱下，膈絡胃中三之氣爲火，同相火遊行一身之表，膈與六經乃至高之分。此藥淨載亦至高之劑，施於無形之中，隨高下而退，胃膈及六經之熱，確係妙方。余今採用其法，減去硫黃，以熱疫乃無形之毒，難以當其猛烈，重用石膏直入肺胃，先擣其窩巢之害，而十二經之患自易平矣。無不屢試屢驗，明者察之。

論治疹

疹出於胃。古人言熱未入胃而下之熱乘虛入胃。故發斑熱已入胃不卽下之熱不得泄亦發斑。此指寒邪化熱誤下失下而言。若疫疹未經表下。有熱不一日而卽發者。故余謂熱疫有斑疹傷寒無斑疹也。熱疫之斑疹發之愈遲其毒愈重。一病卽發以其胃本不虛偶染疫邪不能入胃猶之墻垣高大門戶緊密雖有小人無從而入。此又可所謂達於膜原者也有遲至四五日而仍不透者非胃虛受毒已深卽發表攻裏過當胃爲十二經之海上下十二經都朝宗於胃胃能敷布十二經榮養百骸。

毫髮之間靡所不貫。毒既入胃，勢必敷布於十二經，戕害百骸。使不有以殺其炎炎之勢，則百骸受其煎熬，不危何待？疫既曰毒，其爲火也明矣。火之爲病，其害甚大。土遇之而焦，金遇之而鎔，木遇之而焚，水不能勝則涸。故易曰：燥萬物者莫熯乎火。古人所謂元氣之賊也。以是知火者疹之根，疹者火之苗也。如欲其苗之外透，非滋潤其根何能暢茂？一經表散，燔灼火燄，如火得風，其燄不愈熾乎？燄愈熾，苗愈遏矣。疹之因表而死者，比比然也。其有表而不死者，乃麻疹風疹之類。有謂疹可治而斑難治者，殆指疫疹爲斑耳。夫疫疹亦何難治哉？但人不知用此法。

也。

論疫疹之脈不宜表下

疫疹之脈未有不數者有浮大而數者有沈細而數者有不浮不沈而數者有按之若隱若現者此靈樞所謂陽毒伏匿之象也診其脈卽知其病之吉凶浮大而數者其毒發越一經涼散病自霍然沈細而數者其毒已深大劑清解猶可撲滅至於若隱若現或全伏者其毒重矣其證險矣此脈得於初起者間有得於七八日者頗多何也醫者初認爲寒重用發表先傷其陽表而不散繼之以下又傷其陰殊不知傷寒五六日不解法在

當下尤必審其脈之有力者宜之疫熱乃無形之毒病形雖是大熱而脈象細數無力所謂壯火食氣也若以無形之火熱而當硝黃之猛烈熱毒焉有不乘虛而深入耶怯弱之人不爲陽脫卽爲陰脫氣血稍能駕馭者亦必脈轉沈伏變證蜂起或四肢逆冷或神昏譫語或鬱冒直視或遺溺旁流甚至舌卷囊縮循衣摸牀種種惡候頰類傷寒醫者不悟引邪入內陽極似陰而曰變成陰證妄投參桂死如服毒徧身青紫口鼻流血如未服熱藥者卽用大劑清熱敗毒飲重加石膏或可挽回余因歷救多人故表而出之。

論疹形治法

鬆浮灑於皮面或紅或赤或紫或黑此毒之外現者雖有惡證不足慮也若緊束有根如從皮裏鑽出其色青紫宛如浮萍之背多見於胃背此胃熱將爛之徵即宜大清胃熱兼涼其血以清瘟敗毒飲加紫草紅花桃仁歸尾務使鬆活色淡方可挽回稍存疑慮即不能救

論疹色治法

血之體本紅血得其暢則紅而活榮而潤敷布洋溢是疹之佳境也

淡紅有美有疵。色淡而潤。此色之上者也。若淡而不榮。或嬌而
豔。乾而滯。血之最熱者。

深紅者較淡紅而稍重。亦血熱之象。涼其血。卽轉淡紅。

色豔如臙脂。此血熱之極。較深紅而更惡。必大用涼。血始轉深
紅。再涼其血而淡紅矣。

紫赤類雞冠花而更豔。較豔紅而火更盛。不急涼之。必至變黑。
須服清涼敗毒飲。加紫草桃仁。

細碎宛如粟米。紅者謂之紅砂。白者謂之白砂。疹後多有此證。
乃餘毒盡透最美之境。愈後蛻皮。若初病未認是疫。後十日半

月而出者煩躁作渴大熱不退毒發於頷者死不可救。

論發瘡

疫毒發斑毒之散者也。疫毒發瘡毒之聚者也。初起之時惡寒發熱紅腫硬痛。此毒之發揚者。但寒不熱平扁不起。此毒之內伏者。或發於要地。發於無名。發於頭面。發於四肢。種種形狀。總是瘡證。何以知其是疫毒所聚。尋常瘡脈洪大而數。疫毒之脈沈細而數。尋常瘡證頭或不痛。疫毒則頭痛如劈。沈不能舉。是其驗也。稽其證有目紅面赤而青慘者。有忽汗忽燥者。有昏憤如迷者。有身熱肢冷者。有腹痛不已者。有大吐乾嘔者。有大泄。

如注者有譫語不止者有妄聞妄見者有大渴思冰者有煩躁如狂者有喊叫時作若驚若惕者病態多端大率類是誤認尋常瘡證溫託妄施斷不能救。

雄按暑溼熱疫諸病皆能外發瘡瘡然病人不自知其證發之由外科亦但見其外露之瘡因而誤事者最多人亦僅知其死於外證也噫

論妊娠病疫

母之於胎一氣相連蓋胎賴母血以養母病熱疫毒火蘊於血中是母之血卽毒血矣苟不亟清其血中之毒則胎能獨無恙

乎。須知胎熱則動，胎涼則安。母病熱，疫胎自熱矣。竭力清解，以涼血使母病去而胎可無虞。若不知此而含病以保胎，必至母子兩不保也。至於產後以及病中適逢經至，當以類推。若云產後經期禁用涼劑，則誤人性命。卽在此言。

論悶證

疫疹初起，六脈細數，沈伏，面色青慘，昏憤如迷，四肢逆冷，頭汗如雨，其痛如劈，腹內攪腸，欲吐不吐，欲泄不泄。男則仰臥，女則覆臥，搖頭鼓頷，百般不足。此爲悶疫，斃不終朝。如欲挽回於萬一，非大劑清瘟敗毒飲不可。醫卽敢用，病家決不敢服。與其束

手待斃。不如含藥而亡。雖然難矣哉。

雄按所謂悶者熱毒深伏於內而不發露於外也。漸伏漸深。入

臟而死。不俟終日也。固已。治法宜刺曲池。委中以泄營分之毒。

再灌以紫雪。色清透伏邪使其外越。楊云治法精良或可挽回。敗毒飲

何可試耶。

疫疹治驗

乾隆戊子年。吾邑疫疹流行。初起之時。先惡寒而後發熱。頭痛

如劈。腰如被杖。腹如攪腸。嘔泄兼作。大小同病。萬人一轍。有作

三陽治者。有作兩感治者。有作霍亂治者。迨至兩日。惡候蜂起。

種種危證。難以枚舉。如此死者。不可勝計。良由醫者固執古方。之所致也。要之執傷寒之方以治疫焉。有不死者乎。是人之死。不死於病。而死于藥。不死於藥。而死于執古方之醫也。疫證乃外來之淫熱。非石膏不能取效。且醫者意也。石膏者寒水也。以寒勝熱。以水勝火。投之百發百中。五月間。余亦染疫。凡邀治者。不能赴診。叩其證狀。錄方授之。互相傳送。活人無算。癸酉京師多疫。卽汪副憲馮鴻臚。亦以余方傳送。服他藥不效者。俱皆霍然。故筆之於書。名曰清瘟敗毒散。見隨證加減。詳列於後。

雄按吳門顧松園

靖遠

因父患熱病。爲庸醫投參附。所殺於是發。

憤習醫寒暑靡間者閱三十年嘗著醫鏡十六卷徐侍郎秉義爲之序稱其簡而明約而該切於時用而必效惜無刊本余求其書而不得近見桐鄉陸定圃進士冷廬醫話載其治汪纘功陽明熱證主白虎湯每劑石膏用三兩兩服熱頓減而徧身冷汗肢冷發呃郡中著名老醫謂非參附弗克回陽諸醫和之羣譴白虎再投必斃顧引仲景熱深厥亦深之文及嘉言陽證忽變陰厥萬中無一之說諄諄力辨諸醫固執不從投參附回陽斂汗之劑汗益多而體益冷反詆白虎之害微陽脫在旦暮勢甚危舉家驚惶復求顧診仍主白虎用石膏三兩大劑二服汗

止身溫再以前湯加減數服而痊。因著辨治論以爲溫熱病中宜用白虎湯並不傷人而解世俗之惑。陸進士云此說與師愚之論合。且醫鏡中佳方不少。其治虛勞方用生地熟地天冬麥冬龜板龍眼肉玉竹茯苓山藥人乳吳醫彙講乃屬之汪纘功方中增入牛膝一味。豈顧著醫鏡一書爲汪氏所竊取耶。附及之以質博雅。

疫證條辨

三頭痛目痛頗似傷寒。然太陽陽明頭痛不至於傾側難舉。而此則頭痛如劈。兩目昏瞶。勢若難支。總因火毒達於二經。毒參陽位。

用釜底抽薪法。微火下降其痛立止。其疹自透。宜清瘟敗毒飲。增石膏元參加菊花。誤用辛涼表散。燔灼火燄。必轉悶證。

二、骨節煩疼。腰如被杖。骨與腰皆腎經所屬。其痛若此。是淫熱之氣已流於腎經。宜本方增石膏元參加黃檗。誤用溫散。死不終朝矣。

三、熱宜和不宜躁。若熱至徧體。炎炎較之昏沈肢冷者。而此則發揚以其氣血尙堪勝毒。一經清解而疹自透。妄肆發表。必至內伏。宜本方增石膏生地丹皮芩連。

四、有似乎靜而忽躁。有似乎躁而忽靜。謂之靜躁不常。較之顛狂。

彼乃發揚。而此嫌鬱遏。總爲毒火內擾。以致坐卧不安。宜本方增石膏犀角芩連。

五寤從陽主上。寐從陰主下。胃爲六腑之海。熱毒壅遏。阻隔上下。故火擾不寐。宜本方增石膏犀連加琥珀。

雄按火擾不寐。何必琥珀。若欲導下。宜用木通。

六初病周身如冰。色如蒙垢。滿口如霜。頭痛如劈。飲熱惡冷。六脈沈細。此陽極似陰。毒之隱伏者也。重清內熱。使毒熱外透。身忽大熱。脈轉洪。數煩躁。謔妄。大渴思冰。證雖梟惡。尙可爲力。宜本方增石膏丹皮犀連加黃芩。若遇庸手。妄投桂附。藥不終劑。死如服毒。

七四肢屬脾。至於逆冷。雜證見之。是脾經虛寒。元陽將脫之象。惟疫則不然。通身大熱。而四肢獨冷。此烈毒鬱遏脾經邪火。莫透重清脾熱。手足自溫。宜本方增石膏。

雄按四肢逆冷。在雜證。不僅脾經虛寒。在疫證。亦非毒壅脾經。增石膏。原是清胃。胃氣行。則肢自和也。亦有熱伏厥陰。而逆冷者。溫疫證中最多。不可不知也。

八筋屬肝。賴血以養。熱毒流於肝經。斑疹不能尋竅而出。筋脈受其衝激。則抽惕。若驚。宜本方增石膏。丹皮。加膽草。

九雜證有精液枯涸。水不上升。咽乾思飲。不及半杯。而此則思冰。

飲水百杯不足。緣火毒熬煎於內。非冰水不足以救其燥。非石膏不足以制其燄。庸工猶戒生冷。病家奉爲至言。卽溫水亦不敢與。以致唇焦舌黑。宜本方增石膏加花粉。

土四時百病。胃氣爲本。至於不食。似難爲也。而非所論於疫證。此乃邪火犯胃。熱毒上衝。頻頻乾嘔者有之。旋食旋吐者有之。胃氣一清。不必強之食。自無不食矣。宜本方增石膏加枳殼。

雄按熱壅於胃。香不知飢。強進粥糜。反助邪氣。雖粒米不進。而病勢未衰者。不可疑爲胃敗也。若乾嘔吐食。則本方之甘桔丹皮。皆不可用。宜加竹筴。枇杷葉。半夏之類。

土質膈乃上焦心肺之地而邪不易犯。惟火上炎。易及於心。以火濟火。移熱於肺。金被火灼。其燥愈甚。胃膈鬱遏。而氣必長吁矣。宜本方增連桔。加枳殼。棗仁。

雄按邪火上炎。固能鬱遏肺氣。而爲膈滿。第平素有停痰伏飲者。或起病之先。兼有食滯者。本方地芍。未可浪投。臨證須辨別。施治。惟蘆菔汁。旣清燥火之閉鬱。亦開痰食之停留。用得其宜。取效甚捷。

土昏悶無聲者。心之氣出於肺而爲聲。竅因氣閉。氣因毒滯。心迷而神不清。竅閉而聲不出。宜本方增石膏犀角。芩連加羚羊角桑

皮。

雄按桑皮雖走肺而無通氣宣竅之能宜用馬兜鈴射干通草之類。清神化毒當參紫雪_{卷六}之類。

土胃氣弱者偏寒偏熱水停食積皆與真氣相搏而痛此言尋常受病之源也。至於疫證腹痛或左或右或痛引小腸乃毒火衝突發泄無門。若按尋常腹痛分經絡而治之必死。如初起祇用敗毒散_頁或涼膈散_四加黃連其痛立止。

雄按疫證腹痛固與雜證迥殊。然夾食夾痰夾疝因病疫而宿疾兼發者亦正多也。臨證處方豈可不為顧及。

筋肉潤動。在傷寒則爲亡陽。而此則不然。蓋汗者心之液。血之所化也。血生於心。藏於肝。統於脾。血被煎熬。筋失其養。故筋肉爲之潤動。宜本方增生地。石膏。元參。加黃檗。

雄按亡陽潤動。宜補土制水。淫熱潤動。宜瀉火息風。本方尙少鎮靜息風之品。宜去丹桔。加菊花。膽草。

去病人自言胃出冷氣。非真冷也。乃上升之氣自肝而出。中挾相火。自下而上。其熱尤甚。此火極似水。熱極之徵。陽亢偏陰。故有冷氣。宜本方增石膏。犀地。丹連。加膽草。

雄按冷氣上升。雖在別證中見之。亦多屬火。不知者妄投溫熱。

貽誤可勝道哉。本方桔芍亦屬非宜。更有挾痰者。須加海蛇竹。瀝蘆煎汁之類。

去口中臭氣。令人難近。使非毒火熏蒸於內。何以口穢噴人。乃爾耶。宜本方增石膏犀連。

雄按宜加蘭草。竹筴。枇杷葉。金銀花。薔薇露。瑩白金汁之類。以導穢濁下行。

七舌苔滿口如霜。在傷寒爲寒證的據。故當溫散。而疫證見此舌必厚大。爲火極水化。宜本方增石膏犀連。翹連加黃檗。誤用溫散。旋即變黑。

雄按凡熱證疫證見此苔者固不可誤指爲寒良由兼痰挾溼
遏伏熱毒使然清解方中宜佐開泄之品爲治

大咽喉者水穀之道路呼吸之出入毒火熏蒸至於腫癩亟當清
解以開閉塞宜本方增石膏元桔加牛蒡射干山豆根

雄按加瑩白糞清最妙藥汁礙噦者亟以錫類散匣吹之

无脣者脾之華脣焮腫火炎土燥也宜本方增石膏翹連加天花
粉

三頭爲諸陽之首頭面腫大此毒火上攻宜本方增石膏元參加
銀花馬勃殭蠶板藍根紫花地丁歸尾脈實者量加酒洗生大黃

三面上燎疱。宛如火燙。大小不一。有紅有白。有紫黑相間。痛不可忍。破流清水。亦有流血水者。治同上條。

三顛者。肝腎所屬。有左腫者。有右腫者。有右及左。左及右者。名曰疝。顯不亟。清解必成大頭。治同上條。

三頸屬足太陽膀胱經。熱毒入於太陽。則頸腫。宜本方增石膏元參。翹桔。加銀花。夏枯草。牛蒡。紫花地丁。山豆根。

三耳後腎經所屬。此處硬腫。其病甚惡。宜本方增石膏元地丹。翹加銀花。花粉。板藍根。紫花地丁。耳中出血者不治。

雄按坎爲耳。故耳爲腎水之外候。然肺經之結穴在耳中。名曰

龍蔥專主乎聽。金受火爍則耳聾。凡溫熱暑疫等證耳聾者。職是故也。不可泥於傷寒少陽之文。而妄用柴胡以煽其燄。古云耳聾治肺。旨哉言乎。

（五）舌乃心之苗。心屬火。毒火衝突。二火相併。心苗乃動。而搭舌弄舌。宜本方增石膏犀連元參加黃檗。

雄按宜加木通蓮子心硃砂童溺之類。

云紅絲繞目。清其浮僭之火。而紅自退。誤以眼科治之。爲害不淺。宜本方加菊花紅花蟬蛻歸尾穀精。

雄按加味亦是眼科之藥。不若但加羚羊角龍膽草二味爲精。

當也

三頭爲一身之元首。最輕清而邪不易干。通身焦燥。獨頭汗涌出。此烈毒鼎沸於內。熱氣上騰。故汗出如淋。宜本方增石膏元參。

雄按本方宜去芍桔丹皮。加童溺花粉。

六齒者骨之餘。雜證齟齬爲血虛。疫證見之爲肝熱。宜本方增石膏生地丹梔加膽草。

雄按齒齟屬陽明。不可全責之肝也。

元疫證鼻衄如泉。乃陽明鬱熱上衝於腦。腦通於鼻。故衄如涌泉。宜本方增石膏元地芩連加羚羊角生桑皮椶櫚灰。

雄按本方宜去桔梗加白茅根

三舌上白點如珍珠乃水化之象較之紫赤黃黑古人謂之芒刺者更重宜本方增石膏犀連元翹加花粉銀花

雄按宜加薔薇根瑩白糞清之類

三疫證初起苔如膩粉此火極水化設誤認爲寒妄投溫燥其病反劇其苔愈厚精液愈耗水不上升二火煎熬變白爲黑其堅如鐵其厚如甲敲之戛戛有聲言語不清非舌卷也治之得法其甲整脫宜本方增石膏元參犀連知翹加花粉黃蘗

雄按此證專宜甘寒以充津液不當參用苦燥餘如梨汁蔗漿

竹瀝西瓜汁藕汁皆可頻灌如得蕉花上露更良楊云蕉花上露為清熱無

上妙品但不可必得即蕉根取汁亦極妙也若邪火已衰津不能回者宜用鮮豬肉

數斤切大塊急火煮清湯吹淨浮油恣意涼飲乃急救津液之

無上妙品故友范慶簪嘗謂余云誥熱炎天正銀匠鎔鑄各州

縣奏銷銀兩之時而銀鑪甚高火光撲面非壯盛之人不能為

也口渴不敢啜茗惟以淡煮豬肉取湯涼飲故裸身近火而津

液不致枯竭余因推廣其義頗多妙用拙案可證也

三舌上發丁或紅或紫大如馬乳小如櫻桃三五不等流膿出血

重清心火宜本方增石膏犀角翹連加銀花舌上成坑愈後自平

此二條乃三十
六舌未有者

雄按亦宜加薔薇根金汁之類外以錫類散厚或珍珠牛黃研

細糝之則坑易平。

〔三〕舌衄乃血熱上溢心苗宜本方增石膏黃連犀地梔丹加敗櫻
灰。

雄按外宜蒲黃炒黑糝之。

〔四〕齒衄乃陽明少陰二經之熱相併宜本方增石膏元參芩連犀
地丹梔加黃檗。

〔五〕心主神。心靜則神爽。心爲烈火所燔。則神不清而譫語。宜本方

增石膏犀連丹梔加黃檗膽草

雄按須參葉氏溫熱論逆傳治法。且此證挾痰者多。最宜諦審。
〔云〕呃逆有因胃熱上衝者。有因肝膽之火上逆者。有因肺氣不能
下降者。宜本方增石膏加竹筴枳杷葉柿蒂羚羊角銀杏仁。如不
止。用沈香檳榔烏藥枳殼各磨數分。名四磨飲。仍以本方調服。
雄按此三候固皆實證。倘有痰阻於中者。便秘於下者。另有治
法。銀杏仁溫澀氣分。但可以治虛呃。不宜加入此方。

〔毛〕邪入於胃則吐。毒猶因吐而得發。越至於乾嘔則重矣。總由內
有伏毒。清解不容少緩。宜本方增石膏甘連加滑石伏龍肝。

雄按甘草宜去。伏龍肝溫燥之品。但可以治虛寒嘔吐。不宜加入此方。本方桔梗丹芍亦當去之。可加旋覆花竹茹半夏枇杷葉。如用反佐則生薑汁爲妥。

三疫毒移於大腸。裏急後重。赤白相兼。或下惡垢。或下紫血。雖似痢實非痢也。其人必惡寒發熱。小水短赤。但當清熱利水。宜本方增石膏黃連加滑石豬苓澤瀉木通。其痢自止。誤用通利止澀之劑不救。

雄按熱移大腸。惡垢既下。病有出路。化毒爲宜。既知不可通利。何以仍加苓澤等利水。無乃疏乎。惟滑石用得對證。他如金銀

花槐蕊黃檗青蒿白頭翁苦參蘆菔之類皆可采也。

完毒火注於大腸。有下惡垢者。有利清水者。有傾腸直注者。有完穀不化者。此邪熱不殺穀。非脾虛也。較之似痢者。稍輕。考其證。身必大熱。氣必粗壯。小溲必短。脣必焦紫。大渴喜冷。腹痛不已。四肢時而厥逆。宜因其勢而清利之。治同上條。

雄按脣焦大渴。津液耗傷。清化爲宜。毋過滲利。惟冬瓜煮湯代茶煎藥。恣用甚佳。

聖疫證大便不通。因毒火煎熬。大腸枯燥。不能潤下。不可徒攻其閉結而速其死也。宜本方加生大黃。或外用蜜煎導法。

四邪犯五臟則三陰脈絡不和。血乖行度。滲入大腸而便血。宜本方增生地。加槐花。柏葉。椶灰。

雄按椶灰溫澀。卽欲止之。宜易地。榆炭。

四膀胱熱極。小溲短赤而澀。熱毒甚者。溲色如油。宜本方加滑石。澤瀉。豬苓。木通通草。扁蓄。

雄按苓澤等藥皆滲利之品。溺阻膀胱者。藉以通導。此證旣云熱毒內熾。則水已耗奪。小溲自然渾赤短澀。但宜治其所以然。則源清而流潔。豈可強投分利而爲襲糠打油之事乎。或量證少佐一二味。慎毋忽視而泛施也。

四。瀉血。小便出血而不痛。血淋則小腹陰莖必兼脹痛。在疫證總由血因熱迫。宜本方增生地。加滑石。桃仁。茅根。琥珀。牛膝。櫻灰。

雄按。設兼痛脹。忌用櫻灰。

因發狂罵詈。不避親疏。甚則登高而歌。棄衣而走。踰垣上屋。力倍常時。或語生平未有之事。未見之人。如有邪附者。此陽明邪熱上擾神明。病人亦不自知。僧道巫尼。徒亂人意。宜本方增石膏。犀連。丹梔。加黃檗。

雄按。宜加硃砂。青黛。挾痰。加石菖蒲。竹瀝之類。

五。疫證之痰皆屬於熱。痰中帶血。熱極之徵。宜本方增石膏。麥地。

加婁仁羚羊角生桑皮櫻灰。

雄按桑皮櫻灰可商宜加滑石桃仁葶莖瓜瓣之類。

恩疫證遺溺非虛不能約乃熱不自持其人必昏沈譫語遺不自知宜本方增石膏犀連加滑石。

恩諸病喘滿皆屬於熱況疫證乎宜本方增石膏黃芩加桑皮羚羊角。

雄按杏仁厚朴半夏旋覆花枇杷葉婁仁蘆根海蛇蘆根之類皆可隨證採用本方地芍宜去之。

只淫熱熏蒸溼濁壅遏則周身發黃宜本方增石膏梔子加茵陳。

滑石豬苓澤瀉木通

雄按此證亦有宜下者。

兜疫證循衣摸牀撮空此肝經淫熱也肝屬木木動風搖風自火
出左傳云風淫末疾四末四肢也肢動卽風淫之疾也宜本方增
石膏犀連梔丹加膽草。

雄按桑枝菊花絲瓜絡羚羊角白微之類皆可採用實者宜兼
通腑虛者宜兼養陰。

至狐蜋宜本方增石膏犀角加苦參烏梅槐子以上五十證熱疫
惡候變態無恆失治於前多致莫救慎之慎之。

至疫證熱毒盤踞於內外則徧體炎炎夫熱極之病是必投以寒涼火被水克其燄必伏火伏於內必生外寒陰陽相搏則戰一戰而經氣輪泄大汗出而病邪解矣

至疫證瘥後四肢浮腫弗遽溫補

雄按宜清餘熱兼佐充津

至瘥後飲食漸增而大便久不行亦無所苦此營液未充若誤投通利死不終朝矣

至熱疫為病氣血被其煎熬瘥後飲食漸進氣血滋生潤皮膚而灌筋骸或痛或癢宛如蟲行最是佳境不過數日氣血通暢而自

愈矣。

至疫證失治於前。熱流下部。滯於經絡。以致腰膝疼痛。甚者起不能立。卧不能動。誤作痿治。必成廢人。宜本方小劑。加木瓜牛膝續斷。草薢黃蘗威靈仙。

至疫後不欲飲食。食亦不化。此脾胃虛弱。宜健脾養胃。

雄按。不欲食。病在胃。宜養以甘涼。食不化。病在脾。當補以溫運。醫者須分別論治。

至瘥後驚悸。屬血虛。宜養血鎮驚。

雄按。亦有因痰熱未清者。不可不知也。

五瘥後怔忡。乃水衰火旺。心腎不交。宜補水養心。

雄按。硃砂安神丸。匣。最妙。

五瘥後有聲不能言。此水虧不能上接於陽也。宜補水。

雄按。有痰熱滯於肺絡者。宜清肅。有疫熱耗傷肺陰者。宜清養。不僅水虧爲然也。

空瘥後聲顫無力。語不接續。名曰鄭聲。乃氣虛也。宜補中益氣湯。雄按。此證雖屬氣虛。實由元氣無根。補中益氣升陽之劑。切勿誤投。宜集靈膏。匣。

六瘥後喜唾胃虛而有餘熱也。烏梅十個。北棗五枚。俱去核。共杵。

爲泥加煉蜜丸彈子大每用一丸噙化。

雄按此方甚佳。

三言者心之聲也。病中譫妄乃熱擾於心。瘥後多言餘熱未淨。譬如滅火其火已息猶存餘燄也。

雄按宜導赤飲四加麥冬蓮子心硃砂染鏡心。

三瘥後遺精宜交心腎。

雄按精因火動者多宜清餘熱黃連黃檗最是要藥。

四瘥後觸事易驚夢寐不安乃有餘熱挾痰也痰與氣搏故恐懼雄按宜用竹茹黃連石菖蒲半夏膽星梔子知母茯苓旋覆花。

橘紅等藥。

〔蓋〕瘧後終日昏睡不醒或錯語呻吟此因邪熱未淨伏於心包絡所致。

雄按宜用丹參白微梳子麥冬甘草木通鹽水炒黃連竹葉硃砂染燈心細茶等藥挾痰者花粉天竺黃石菖蒲省頭草之類或萬氏牛黃清心丸皆可采用。

〔空〕瘧後自汗盜汗虛象也宜分陰陽而補益。

雄按固屬虛候多由餘熱未清心陽內熾慎勿驟補清養爲宜如西洋參生地麥冬黃連甘草小麥百合竹葉茯苓蓮子心之

類擇而爲劑可也。

空瘥後心神不安。乃心血虧損。宜養心。

雄按固是心營不足。亦因餘熱未清。治如上條可也。

空瘥後虛煩不寐者。血虛神不守舍也。

雄按非神不守舍也。亦餘火擾動耳。治如上法。或加阿膠。或加

生雞子黃。或加珍珠。審證而用。得其宜。貴乎醫者之神悟矣。

空瘥後餘熱未淨。腸胃虛弱。飲食不節。穀氣與熱氣兩陽相搏。身

復發熱。名曰食復。

雄按治法與傷寒食復同。更有瘥後起居不慎。作勞太早。虛陽

浮擾而發熱者名曰勞復治宜調養氣血。

主瘥後早犯女色而病者名女勞復女犯者名男勞復其證頭重目眩腰痛肢痠面熱如烘心胃頭悶宜麥冬湯原主主之若舌出寸餘累日不收名曰陽強以冰片研細糝之卽縮長至數寸者多不救。

雄按此方甚妙。

主男子新瘥餘熱未淨而女人與之交接得病者名陽易女人新瘥餘熱未清而男子與之交接得病者名陰易其證男子則陰腫入腹絞腸難忍女人則乳抽裏急腰膀痛引腹內熱攻胃膈頭重

難擡。仰卧不安。動搖不得。最危之證。

雄按陰陽二易。余謂之熱入精室證。第陰易較重於陽易。以女人疫熱之氣。本從陰戶出也。古人用棍檔之義。最精。取其能引熱邪仍由原路去。故陰易須剪所交接女人身穿未浣棍檔。千金用月經赤帛。亦從此脫胎。陽易須剪所交接男子身穿未浣之棍檔。並取近陰處之數寸。燒灰服下。奏效甚捷。後人之用鼠矢。亦取其以濁導濁之義。然究不如燒棍散之貼切矣。餘如竹筴花粉。韭白滑石。白微。槐米。棟實。綠豆。甘草梢。土茯苓等藥。並走精室。皆可隨證採用。以上三條。溫熱病證亦同。不僅疫證爾。

也